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TD-2025-002

西安市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通达鸿运邦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D-2025-002

项目名称：西安市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	1（项）	三环路沿线行道树、风景树、绿地草坪、灌木、广场、绿化设施等日常养护	28050000.00	280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73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3.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信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1:59:59，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注意事项

2.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

ab02e53c.html

2.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2.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029-867872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通达鸿运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井上华府南区 8 号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91917057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 话：191917057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 话：029-86787239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通达鸿运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井上华府南区 8 号楼 201 室 联系人：何工 电话：19191705797
1.3.3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2	项目预算金额：28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05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其投标都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依据第一包—第六包的评审

	顺序确定中标人)。
12.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为平台电子投标,无需纸质版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在中标后需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装订三套(需加盖鲜章)送至至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井上华府南区8号楼201室。 注: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6.1	投标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18.1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19.2	信用查询： 1.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20.5	核心产品：/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名</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2.1	付款方式：按月度进行考核，根据三个月考核叠加分数，每季度进行一次支付（根据财政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中标价为基数，，费率下浮 24%计取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通达鸿运邦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3206575410 联 系 人：聂工 联系电话：13632522693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联系单位：陕西通达鸿运邦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工 联系电话：19191705797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一次性提出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2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通达鸿运邦招标有限公司，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主要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服务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概况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9)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

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文件的制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4.2.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14.2.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 14.2.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 14.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 14.2.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 14.2.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 14.2.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2.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平台电子投标，无需纸质版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8.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8.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8.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8.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8.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18.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8.2.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8.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18.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8.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

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

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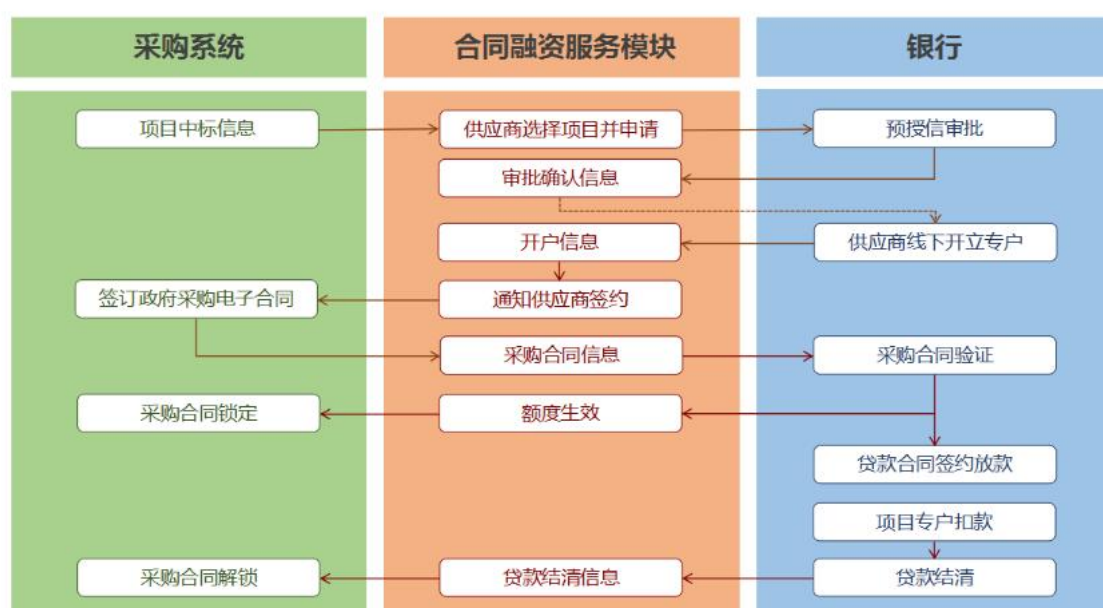
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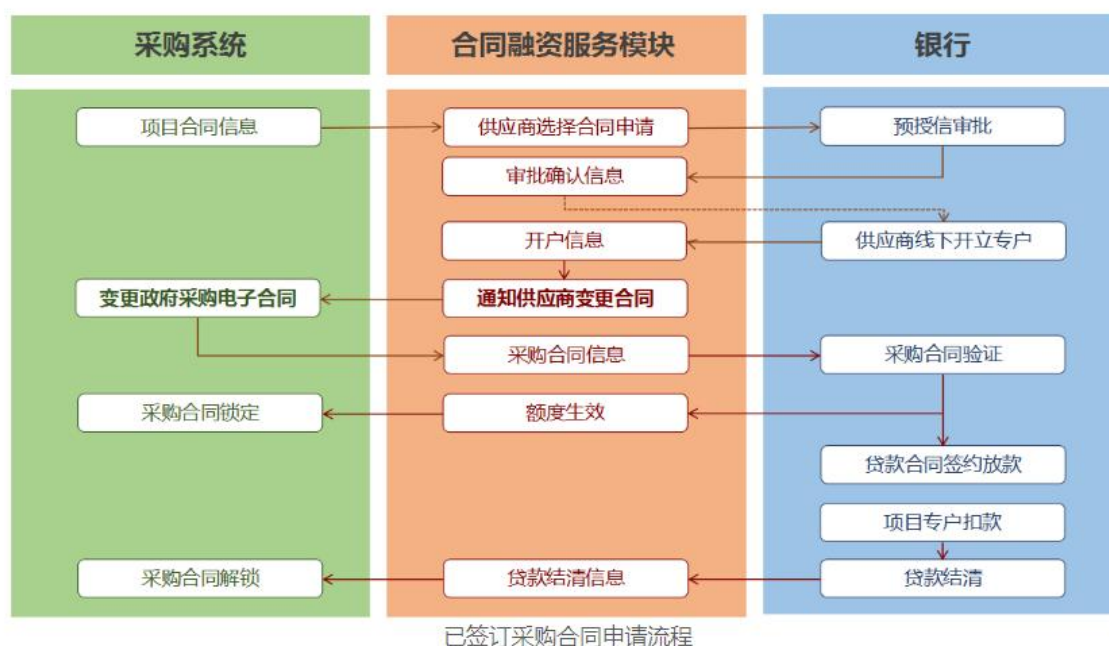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	-----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通达鸿运邦招标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八、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

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九、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信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6	电子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7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报价得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在价格评审时不享受折扣!
管护管理方案	2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护管理方案(包含日常保洁及垃圾清理;灌溉与排涝;杂草及死苗清理;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及施肥;绿地保护及设施维护;安全防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服务质量保证等措施)。 实施方案完善, 切实可行得(14-20]分; 实施方案一般, 基本可行得(7-14]分; 实施方案粗糙, 实施困难得[0-7]分。
防灾应急预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防灾应急、突发情况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措施、处置方案及重要活动保障方案。 (1) 方案详细全面、专业性强、合理性强、规范性强、可操作性强, 具有较好的针对性(10-15]分; (2)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5-10]分; (3) 方案笼统, 可操作性欠缺[0-5]分。
人员配备	15 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养护人员配备(写明拟投入的全部人数, 主要人员明确姓名及相关信息等)。 项目团队配备齐全, 能够满足服务要求, 得(10-15]分; 项目团队配备一般, 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得(5-10]分; 项目团队配备较差, 得[0-5]分。
拟投入设备	15 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器材工具种类、数量、配置方案等。 种类、数量齐全, 配置方案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10-15]分; 种类、数量、配置方案一般, 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5-10]分; 种类、数量、配置方案较差, 勉强满足项目需求, 得[0-5]分。 注: 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车、巡逻车、修剪机、打边机、喷药机、对讲机等。

服务承诺	5 分	各供应商应完整、准确地表述出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 （1）承诺内容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得（3-5]分； （2）有相对的操作性、承诺内容良好得（1-3]分； （3）承诺不完善、勉强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1]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 （1）建议描述详细、完整优越得（3-5]分； （2）建议良好有可操作性得（1-3]分； （3）未提供或建议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1]分。
业绩	15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3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次招标的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就承包西安市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养护标段概况

1、养护项目名称：西安市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

2、养护范围及内容：三环路绿地(不含区、开发区管理范围)区域，主要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植物防护、绿地防护、植物种植调整、绿地清理与保洁（含冲洗除尘、枯枝落叶清理等）、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安全保护等绿化设施管护管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管理及其他临时性、应急性任务。

3、养护承包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养护面积：约 500.71 万 m²（以实际为准）

5、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本项目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附件一）树木养护质量等级一级和《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附件二）养护管理一级、《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西安市地方标准 DB6101/T3238-2025）养护质量等级一级执行。

6、养护合同价款（承包费）：¥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 ，增值税：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社保、劳保、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设备费（含设备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费、租赁费、维修保养费、折旧费、运行费用等一切费用）、材料费（本项目使用所需的一切材料物资、苗木、水电）、应急事项处理费、保险、规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2、合同单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3、养护承包总价款随着养护面积的增减发生相应的变化。

第三条 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按月度进行考核,根据三个月考核叠加分数,每季度进行一次支付(根据财政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为乙方提供相关技术管理文件。
- 2、委派绿化养护管理小组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周监督检查养护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 3、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并按质量要求整改者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 4、对乙方多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同。
- 5、根据绿化养护面积的变化,核定乙方的养护承包费。
- 6、根据相关标准及考核办法计算并支付承包费。
- 7、按合同支付养护承包费用给乙方。
- 8、对乙方连续两月考评分值在 75 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9、有权对相关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养护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
- 2、乙方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让、拆分。
- 3、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每周、每月拟订养护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为了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保持绿化效果良好。
- 4、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
- 5、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 6、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损坏的绿地;及时整改相关投诉问题。
- 7、服从甲方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 8、向甲方出具绿化养护款正式发票。
- 9、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作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事件或财产损失、损坏，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2、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4) 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养护期间，严禁在绿地内焚烧枯枝、垃圾杂物。若乙方违反此规定，每发现一次将被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且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物资保证

1、乙方自行采购的生产物资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2、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3、乙方必须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养护设备需满足日常养护作业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4、物资仓库需满足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第八条 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及支付合同价款金额计算方法

考核办法依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附件一）树木养护质量等级二级和《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附件二），综合《园林绿化管理标准细则》及月度考核，按月付款一次（按月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每月进行一次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2、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连续两个月养护质量不达标且考评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养护承包权利。

2、同一地点连续出现同一问题达到3次以上（含3次），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养护承包权利。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进行。

第十一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见证单位 份。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

规模：绿地面积 500.71 万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

对西安市三环路绿地区域提供 2025 年度植物养护和绿地管理两个方面的日常绿化养护服务。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养护范围

西安市三环路区域。

（二）承包内容

主要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植物防护、绿地防护、植物种植调整、绿地清理与保洁（含冲洗除尘、枯枝落叶清理等）、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安全保护等绿地养护管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管理及其他临时性、应急性任务。

（三）养护标准

本项目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附件一）树木养护质量等级一级和《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附件二）养护管理一级、《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西安市地方标准DB6101/T3238-2025）养护质量等级一级执行。

（四）养护要求

1. 养护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信守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技术固定养护人员，一级园林绿化养护最低人均养护面积 3000 平方米/人；

2) 固定养护人员在上岗工作前, 应接受过绿化技术普及及培训, 安全教育, 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机械操作规程教育, 消防教育等, 明确每项养护工作的质量要求, 并按规定操作;

3) 固定养护人员应按规定按要求配备,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将不定期抽查; 养护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统一穿着工作服, 工作鞋, 不得穿拖鞋上岗操作;

2. 养护作业要求

1)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质量考核奖罚规定》; 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

2) 中标人应制定各类应急措施, 如发生车损、土方倾倒、树木倒伏等情况, 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拍照后汇报采购人, 并立即处置现场, 尽快恢复绿化面貌;

3) 各类农药专门放置, 并安排专人保管, 专人使用;

4) 机械设备的操作者, 必须持有专门的上岗证书, 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5) 在合同执行期内, 中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6) 绿地内原则上不得出现黄土裸露现象、草坪斑秃、缺株断垄, 苗木成活率应在 95%以上, 无死株、无缺株, 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应及时补栽;

7) 绿化带附属设施若发现损坏的应及时进行修复、维护和管理;

8) 安全管理与保障方面应建立完善相应的安全制度, 定期培训, 操作规范; 道路作业时, 合理正确摆放安全岛, 完成时要及时收回;

9) 日常保洁及垃圾清理要求每天 7:30 及 14:30 之前对管理范围内散落的垃圾进行清理, 包括漂浮物、生产垃圾、石头砖块、干枯枝叶等; 每日 12 点及 18 点下班前对管辖区域内再次保洁; 加强巡查管护, 遇到垃圾随时清理,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不过夜,

不焚烧。重要活动期间，加大保洁频次，确保绿地干净整洁，所有垃圾处理问题由养护单位自行解决；

10) 冲洗除尘结合治污减霾要求，在冬季对绿化带进行喷水冲尘，以利于树木正常生长及保持绿化景观效果，在干旱少雨季节应定期喷水冲洗，从而增加光合作用，增强植物长势和观赏性。喷水作业如在夏、秋酷热天气，宜在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温度低于 4℃不可进行冲洗，防止叶片产生冻害；

11) 交警联络平台反馈树木遮挡交通指示牌、交通信号灯等情况，中标人应及时进行处置；

12) 资料报送要求必须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及时间报送，信息要合理、准确。

3. 其他要求

1) 绿地保护方面要求

对损坏绿化、侵占绿地的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破坏树木行为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并做好配合。

2) 临时性或突发性任务处置要求

因工作需要，采购人临时向中标人提出植、补、移树等方面的要求，中标人应全力配合，按照采购人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段完成临时性或突发性任务。

四、植物养护的具体要求

(一) 乔木养护

1. 养护要求: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权;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

正常,高度、分枝点保持一致。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 以上。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2. 修剪:针对不同的树种进行修剪,剪、锯口要平滑,留芽方向正确,切口应在切口芽的反侧呈 45° 倾斜;直径超过 0.04m 的剪锯口应先从下往上进行修剪,并应及时保护处理。操作时必须按照规范作业,保证安全。日常养护过程中对病虫枝、伤残枝、枯死枝等枝条及时剪除,保持树冠均匀整齐。行道树每年修剪 1~2 次,春、夏两季进行抹芽,不少于 6 次;其它落叶乔木、亚乔木冬季最少修剪 1 次(修树形和徒长枝条);亚乔木生长期内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多次修剪。

3. 浇水: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浇水。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每年“返青水”和“封冻水”应浇足浇透,其他时节的灌水量在实践中灵活掌握运用“见干见湿”和“灌饱浇透”这两个原则进行适期、适量的浇灌,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避免植物萎蔫。

4. 施肥:根据树木种类采用沟施、撒施、穴施、孔施、叶面喷施等方法每年施肥 1~2 次,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

5. 病虫害防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病虫害防治方针,严格执行有关植物检疫的法规和制度,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病原菌及虫害带入本地区日常养护中以植物养护管理为基础,协调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各种措施综合防治。每年进行 1 次冬季防治,在植物生长季节,根据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做好防治,出现病虫害,要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蔓延。农药配置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喷药时要避开人流高峰期。使用完的药瓶要清点回收,集中处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进行有害生物防治。乔木注意蛀干害虫(天牛、小)、食叶害虫(国槐尺蠖、金星尺蠖)、刺吸式害虫(蚜虫、红蜘蛛、木虱)、病害(腐烂病、根腐病)等危害,及时进行防治。

6. 冬季对乔木树干进行 1 次刷白，刷白高度 1.2 米，红圈宽度 3 公分。使用的刷白剂为石硫合剂或者环保树干刷白剂。

7. 松土与除草。结合除草进行松土，使表层种植土壤保持疏松、并具有良好的透水、透气性。

8. 意外事件的应急处理:出现大风、大雨及大雪天气，在第一时间进行检查，出现树枝断裂、树木倒伏等现象，要及时扶树、加固、修剪。事前加强防范措施,合理修剪疏枝同，加固护树设施；大雪天气组织人员对雪松等进行打雪防止压断枝条；事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9. 改植与补植。适宜栽植季节应及早补栽。补植的植物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及时浇水加强养护，确保补栽的苗木成活。

(二) 花灌木养护

1. 养护要求:生长良好,花繁叶茂,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灌木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 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开花灌木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一年修剪 1~2 次。绿化造型植物的修剪要遵循少量多次,修剪后要使植物内部和基部保持通风透光,外部轮清晰,线条流畅。

一般冬季不修剪，在植物的生长期视绿篱生长情况而修剪，每月 1~2 次。

3. 浇水:春灌、冬灌各 1 次，其它季节根据植物的生长情况和栽植土质进行合理、及时足量浇灌，保证土壤含水量，不能使植物出现早伤。雨季做好排水工作。开花植物浇水应避免冲洗花朵。

4. 施肥: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根据肥料种类、施肥方式等确定施肥用量，浓度一般不宜大于 3%。浓度太高易造成肥害，导致叶片发焦干枯。花灌木施肥每个生长周期内不应少于 2 次追肥(开花期和生长期)。

5. 松土与除草:经常清除杂草和松土,做到无明显杂草。

6.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养,经常检查,注意蚜虫、白粉病、煤污病、红蜘蛛、白蜡蚧、尺蛾等危害。早发现,早处理,发现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7. 防寒保暖:冬季寒潮来临前,对不耐寒植物使用培土、覆盖包裹等方式进行防护,保证安全越冬。

8. 改植与补植。适宜栽植季节应及早补栽。补植的植物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及时浇水加强养护,确保补栽的苗木成活。

(三) 草坪养护

1. 养护要求:草坪生长茂盛,不枯黄(枯黄期不超过 60 天),草坪整齐覆盖率 95%以上,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1%。

2. 草坪修剪:无明显杂草,剪掉部分不应超过叶片自然高度的 1/3,修剪次数根据草坪草的种类、气候条件、土壤肥力及生长状况进行不定期修剪,每年切边 1~2 次,边线应整齐或圆滑,与植物带距离不应大于 0.15m,修剪下的草屑应及时进行清理,修剪后应及时对草坪进行一次杀菌防病虫害处理。

3. 草坪施肥:少量多次,宜在修剪 3-5 天后进行,施肥应均匀,施后应灌水。

4. 浇水:要适时浇水灌溉,满足草坪的正常生长需要。冬季、初春各浇水 1 次,5~8 月浇水一般不少于 12 次,具体时间应该视天气干旱情况而定。绿化浇灌用水水源问题由养护企业自行解决。

5.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经常检查,注意粘虫、蛱蝶、春秃病、锈病等发生。早发现,早处理,发现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6. 补植:对损坏或者死亡部分的补植应选用与原种类相同的草种。

(四) 地被植物

1. 养护要求:养护技术措施符合花灌木、草坪养护要求。
2. 地被植物修剪:蔓生性强的地被,修剪应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使枝蔓不侵占周边植物生长空间。
3. 病虫害防治:经常检查,注意麦冬蛴螬、锈病发生,白三叶草重点防治蜗牛、红蜘蛛。早发现,早处理,发现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4. 补植:对损坏或者死亡部分的补植应选用与原种类相同的品种。有些草本植物长至一定时,会由于株量过多而枯死,如麦冬、鸢尾等,在保证花坛线条顺畅的情况下,挖除部分草坪,将植物挖起分株栽植。

(五) 藤本植物

1. 养护要求:养护技术措施符合花灌木养护要求。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2. 修剪:定期翻蔓、合理绑扎、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观花藤木应根据开花习性进行修剪,并应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六) 竹类

1. 养护要求:生长健壮,枝叶繁茂,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2. 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 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 11~12 月为宜。
3. 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 5 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七) 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间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烧毁。

五、考核及奖惩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市管绿地内的日常养护工作,依据 CJJ/T287《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立长效巡查考核管理制度,对城市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周期性和系统性的巡查,及时系统掌握情况,定期进行评定考核,实施相应养护维修措施,确保城市园林绿化效果及附属设施完好,特制定本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西安市三环路绿地养护服务项目中标单位。

(二)考核标准

1. 依照《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等规定和一级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 检查将采取周、月相结合的方式,每周一次,每月一次综合考评;
3. 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起评满分 100 分,得分由月度周考核平均分*50%+月考核得分*50%组成。

(三)考核人员

周考核、月综合考评均由城市绿化处组织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财务审计处等相关部门实施,考评人数不少于 8 人;

(四)奖惩办法

1. 每月评分 ≥ 85 分,不扣除绿化养护费;80--85(包括 80 分)分之间每低一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0.03%,75--80 分之间(含 75 分)每低一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0.06 %,

低于 75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的 0.5%，

2. 在考核中，发现有多次考核低于 75 分的，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进行单方终止；
3. 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通报批评，月评分立减 5 分；
4. 受到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月评分立减 1 分。
5. 同一项目受到各级通报批评的，按最高标准减分或视情节一票否决；受到各类媒体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减 2 分或视情节一票否决；
6. 连续三次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包括 90 分）以上或受到省市媒体表扬的，不扣除任何费用。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73 天。

七、日常养护支付

支付：按月度进行考核，根据三个月考核叠加分数，每季度进行一次支付（主要是根据财政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附表一

园林绿化管理标准细则

项目	作业标准	扣分原则
基本制度落实(6分)	基本制度主要包括台账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和保洁维护登记制度等。每个绿地、广场、公园均要建立健全精细化管理责任制,建立精细化管理台账,明确责任人(保洁员或管护人员)、负责人、主管领导等要素。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绿地清掏工作(4分)	各养护单位要建立绿篱清掏的长效化管理机制,每年早春与秋冬交替之际,组织两次彻底的清掏工作,确保绿化带土层低于道沿10公分。绿地花池、树池、花墙下的残枝败叶杂物及时清理。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保洁工作(10分)	保洁员未按要求配备,保洁员不在岗的,在岗履行职责不好等情况。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做好绿地保洁工作,及时清理瓦砾、石块、淤泥、果皮、纸屑、烟头等垃圾杂物,清除杂草。严禁绿带内堆积枯枝落叶和其他杂物,做到垃圾分类装袋、日产日清。遇下雪天气,应当及时清理园路积雪。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果皮箱、护栏、道牙、桌椅、健身器材、点亮灯具、标识牌等设施按时擦洗保持干净;果皮箱内垃圾清掏及时、垃圾不得散落。景观水池、喷泉水池中不得出现漂杂物,水质清澈见底没有异味。	一例不达标扣0.2分
	花池、草坪中,绿篱下有杂草的,每10平方米扣0.2分。	一例不达标扣0.2分
苗木整形修剪工作(5分)	乔、灌木及时修剪,无萌蘖枝,无徒长;草坪、绿篱及时修剪,整齐美观;遮挡交通信号灯与交通标识牌的苗木要随时修剪。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行道树、乔木或灌木等有残株或死株的。苗木的折枝、枯枝和吊枝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一例不达标扣0.2分
乔、灌木、花卉养护(5分)	行道树缺株、绿篱断垄现象严重影响城市景观效果,各养护单位要在每年的春、秋两季组织苗木补栽工作,确保行道树无缺株,绿篱无断垄及斑秃现象。花卉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花卉布置与景观协调美观;木本花卉及时整枝、整形,宿根花卉造型效果好;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艳丽,无残花败叶。	一处不达标扣1分

绿化灌溉 工作(5分)	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进行灌溉,夏季高温少雨天气要开展抗旱工作。草坪、花卉因浇水不及时或漏浇,导致枯黄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绿化冲洗 工作(2分)	按照治污减霾工作要求开展绿化大冲洗工作,未按要求开展或工作开展不及时的每处扣0.5分。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植保工作 (3分)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杜绝病虫害大面积蔓延,确保植株健壮,长势良好。草坪、花卉等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影响景观效果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绿地管理 (10分)	对植物养护不到位,植物生长不良,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或死亡率达5%以上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绿化带苗木有缺株断垄、黄土裸露现象的;绿地因取土、施工留下残坑或者因开展活动造成破坏,恢复不及时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绿地内因取土、施工留下残坑或因开展活动造成破坏,恢复不及时的,每10平方米扣1分。	一处不达标扣1分
	以开发、市政建设等名义侵占绿地的,每处扣3分;以合作、合资或者其他方式,出租绿地,将绿地改作他用的,每处扣3分;其他有违反《西安市绿化条例》《西安市公园条例》等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每处扣1分。	视情扣分
街景布置 工作(10分)	南北大街、钟鼓楼广场、凤城八路、文景路等重点鲜花摆放场所明牌公示养护人员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便于监督和管理。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花坛、花境 管理(2分)	花卉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无明显病虫害;及时施肥、浇水、无残花败叶;花卉布置与景观协调美观;木本花卉及时整枝、整形,花期色艳、花簇丰满;球宿根花卉及时更新,定植扶正,图案美观,造型效果好;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艳丽,无残花败叶。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垂直绿化、 屋顶绿化 管理(3分)	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每两个月修剪一次,保持整齐美观,苗木成活率保持95%以上,不得出现黄土裸露和垃圾杂物。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设施维护 (10分)	护栏、护网、标识及宣传牌有倾斜、破损的;护栏、护网有倾斜、缺损、缺损,每3米扣0.5分。花坛、花境设施保护完好;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亭、廊、花架、景石、桌椅、果皮箱、上水、喷泉和牌饰等园林设施有损坏的。地灯、射灯、挂灯等各种灯饰有破损的,灯架、灯罩有污物或悬挂物的。	一处不达标扣0.5分

	景观喷泉的管道、喷嘴及水池完好率不低于 95%，景观喷泉运行正常；绿化景观照亮设施设备完好率达标。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果皮箱、护栏、道牙、桌椅、健身器材等便民服务设施检修不及时，损坏后三天内未进行维修，一周内未全面恢复的。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公厕管理：无专人管理的；有明显异味，有蚊蝇、积水、尿垢的；清洁工具放置零乱的；未建立“所长制”的。	一处不达标扣 1.0 分
游园秩序 (5 分, 此项仅适用公园)	公园导游图、导厕牌、路标、宣传牌等标识不全，设置不规范的。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出现打架斗殴、赌博和非法交易活动处置不及时。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公园主要出入口无游园须知；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人次扣 0.1 分。	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
经营服务 (5 分, 此项仅适用公园)	严禁任何与公园公益性及服务游人宗旨相违背的经营行为。在公园内设立为少数人服务的会所、高档餐馆、茶楼等；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资产转由企业经营、将公园作为旅游景点进行经营开发的；违规增添游乐康体设施设备以及将公园内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或个人经营的。	一处不达标扣 3.0 分
	经营管理。商业摊点、娱乐场所、经营网点和临时性经营活动场所的广告标志、摊点摆放零乱的；游乐设施“三证不全”，操作人员无上岗证、无管理标志的；经营摊点证照不全、侵占绿地、超出经营范围、经营伪劣商品及不能做到明码标价的。	一处不达标扣 1.0 分
经营服务 (此项仅适用公园)	服务质量。服务人员缺乏职业道德，工作服装不统一，服务态度不热情，仪表不整洁，语言粗俗的。未设立“学雷锋先锋岗”或文明志愿者服务的。	一处不达标扣 0.2 分
安全管理 (5 分)	安全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重要部位责任人及分工不明确，无各类安全预案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机制不健全，无预案等。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安全保障措施。绿地附属设施、公园游乐设施，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维修和保养、无安全警示标示的；防灾避险设施不完善、设置不规范、标示不明显的；电源管理、机械操作、游乐设施操作，无专业技术人员或操作人员无上岗证的。	一处不达标扣 1.0 分
	出现安全问题的；出现安全隐患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暴光的。	一处不达标扣 1.0 分
其他（10 分）	舆情管控、行风建设、专项活动等。	一处不达标扣 1-2 分
备 注	此表满分为 100 分，各项最低得分为 0 分，不计负分；根据各季度重点养护内容的不同，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各项目所占分值进行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服务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投标方案

一、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1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	项目经理	备注
1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三、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响应	偏离及其响应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高(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条款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提交空白表格视为投标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条款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提交空白表格视为投标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备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三环路绿化设施管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3.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上一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信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 1: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
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
量为 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我公司郑重承
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
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编号：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有/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养护管理方案
- (二) 防灾应急预案
- (三) 人员配备
- (四) 拟投入设备
- (五) 服务承诺
- (六) 业绩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经理 (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2. 管理人员 (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3.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4. 辅助人员 (人)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保洁人员、绿化人员、保卫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附件 2:

拟投入的设备器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有 / 租赁)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附件 3: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时间	项目经理	招标人名称及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通过验收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三篇 园林绿化管理

第十五章 园林绿化管理

第一节 总 则	1 2 4
第二节 编制依据	1 2 4
第三节 管理标准	1 2 5
第四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1 3 1
第五节 考核与评价	1 3 4

第十六章 绿地建设管理

第一节 总 则	1 3 8
第二节 编制依据	1 3 8
第三节 管理标准	1 3 8
第四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1 7 5
第五节 检查评价细则	1 7 7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第十五章 园林绿化管理

第一节 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目的意义

1.1 为巩固绿化建设成果，提高绿化养护质量，维护绿化养护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有关文件，结合本市绿化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所称城市绿地为西安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城市

公共管理型绿地。

1.3 本标准引用并参照了 DBJ 61-50《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和 CJJ/T287《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绿地的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及其他地方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2. 目标

城市绿化设施管护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

3. 基本规定

3.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应包括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两个方面。

3.2 植物养护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整形修剪、改植与补植及绿地防护等。

3.3 绿地管理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绿地清理与保洁、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防护等。

3.4 园林植物按照其生态类型、园林应用等分为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等，其管理标准应当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节 编制依据

CJJ/T287《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西安市公园条例》

DBJ61/T 110《城市公园分级标准》

CJJ8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J61-50《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第三节 管理标准

1. 道路绿地、游园、广场绿化设施管护标准

根据园林绿化所处的位置重要程度及植物的种类将养护管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和三级养护 3 种等级。

城市一类道路、重要节点和广场（包括植物和设施）、重点街区、古树名木等的养护管理划为一级养护；城市二三类道路、旅游点绿化（包括植物和设施）的养护管理划为二级养护；其他区域绿化养护划为三级养护。

1.1 总体标准

指园林绿化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植物养护质量，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等。

（1）植物养护标准

植物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2）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严格落实植物检疫，防止检疫型病虫害侵入，其他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防治指标之内。使用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时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污染农药产品。

（3）卫生标准

绿地整洁，植物清爽，设施完好干净。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枯枝和落叶堆积；无乱贴乱画、乱搭乱建，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绿地内水体保持清洁，无漂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4）管理标准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无缺水、缺肥现象，无明显病虫害。

绿地内植物栽植超过一定生长年限，存在植物长势衰弱、植株过密、种植结构不合理等情况时，应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有整体观赏效果。

绿地内无违规侵占及建设，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1.2 行道树的养护标准

（1）行道树要有群体特色效果，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品种、规格也应与现状行道树

保持一致。

(2) 生长健壮，树冠丰满，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无枯死枝，整型树木造型美观。

(3) 树形完整美观，无枯枝、死杈。及时修剪干枯枝、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伤损枝、碰线枝，不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视线；及时抹芽，分枝点以下及以上 1.5 米内无萌蘖枝，倾斜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遇强对流性天气及时清理断枝，组织抢扶斜树、倒树。

(4) 及时防治病虫害，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5) 树穴无杂草、垃圾和其他杂物，树体及树冠范围内无钉子、铁丝等各种杂物、悬挂物和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物品。

1.3 绿篱和花灌木具体养管标准

(1) 采用修剪等技术手段，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应满足 GB50220-95《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CJJ75-97《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等要求，不得影响交通视线；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绿篱等整形植物应按照不同树木的生物学特性、开花习性、萌发特点等进行及时修剪，保持形态美观，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多叶茂，植株整齐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藤本和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以达到良好的整体效果。

(2) 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死株枯枝，色彩效果好。

(3) 绿化带无缺株断垄，无黄土裸露，无明显杂草，无枯枝残叶，整洁无垃圾，种植土不高于道沿。

(4) 道路绿化带夏季做好抗旱保苗工作，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5) 绿篱修剪和草坪修剪的垃圾随产随清，保持绿地干净整洁。

(6) 根据植物生长特征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加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一到二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保持土壤疏松，无积水。

(7) 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1.4 时令花坛养护标准

(1) 按设计精心养护，做到三季有花，花期整齐，景观效果好。

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

(2)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1.5 草坪的养护标准

(1)整体效果

生长茂盛，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黄土裸露，无明显大面积枯黄现象，草坪修剪整齐，边缘线清晰。

(2)养护要求

草坪坪地平整，无坑洼积水，无空秃。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无石块、果壳纸屑及其他垃圾。草坪草生长茂盛，无枯黄叶，草坪内无明显杂草，无明显病虫害为害状。

1.6 设施维护标准

(1)绿地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2)设施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廊架、假山稳固安全，植物达到正常生长量。

(3)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大面积破损、无淤泥。

(4)喷泉水池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行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清洗水池。

(5)供水、供电、排水、喷灌等管网设施维护良好。

(6)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设置合理、规范、无污渍。

(7)各种设施定期维护维修，无安全隐患。

1.7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管理参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和《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和 DBJ61-50《陕西省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中第 3.6 节关于古树名木的保护与养护的相关要求。

2、公园绿化设施管护标准

2.1 总体标准

城市公园依据 DBJ61 T110《城市公园分级标准》共划分为三个标准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公园、二级公园、三级公园。

指公园绿化设施管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2.2 具体标准

（1）植物养护标准

按植物生长习性分别养护，做到季相分明，群落完整。

植物生长健壮正常，绿化景观效果良好，无枯枝、无死树。绿地内藤类杂草应予清除。每年施肥一到二次。

（2）设施维护标准

公园附属设施完好、分布合理、放置整齐、保持清洁。

园路、铺装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园林照明、音响设备、垃圾箱、座椅等及时维修、擦拭，无影响观瞻现象。

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园林雕塑等设置合理、规范，干净整洁无污渍。

各种设施设备按时检修，无安全隐患。

（3）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严格落实植物检疫，防止检疫型病虫害侵入，其他病虫害应及时防控。使用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时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污染农药产品。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4）卫生标准

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张贴，建筑物上无蛛网。

公园内水体无漂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公厕管理符合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 规定。

3、其他附属绿化设施管护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绿化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养护质量要求		
1	树木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一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二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三级
2	园林花卉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一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二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三级
3	草坪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一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二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三级
4	园林水生植物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一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二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三级
5	竹类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一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二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三级
6	绿地清理与保洁	绿地中无垃圾杂物、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垃圾日产日清，园路、广场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一级	绿地中无垃圾杂物、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垃圾日产日清，园路、广场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二级	绿地中无垃圾杂物、无病枝枯枝和落叶堆积。垃圾日产日清，园路、广场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三级
7	景观水体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规定，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应达到Ⅳ类水质标准，游泳区应达到Ⅰ类水质标准。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规定，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应达到Ⅳ类水质标准，游泳区应达到Ⅰ类水质标准。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规定，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应达到Ⅳ类水质标准，游泳区应达到Ⅰ类水质标准。
8	配套服务建（构）筑物	布局合理，标识明显，满足功能要求，维护保养到位，安全卫生。	布局合理，标识明显，满足功能要求，无安全隐患，无破损污渍。	布局合理，标识明显，满足功能要求，无安全隐患。
9	附属设施	设置合理，满足功能要	设置基本合理，满足功能	设置基本合理，满足

		求，维护及时，完整、卫生。	要求，维护基本及时，基本完整、卫生。	功能要求，维护基本及时，基本完整。
10	安全防护	安全设施配置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落实到位。	安全设施配置基本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基本齐全，落实到位。	安全设施配置基本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基本齐全，落实到位。
11	技术档案	档案内容完整，建成信息化体系，纳入数字化管理。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建成信息化体系。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公园管理质量等级参照 DBJ61/T 110《城市公园分级标准》。

第四节 精细化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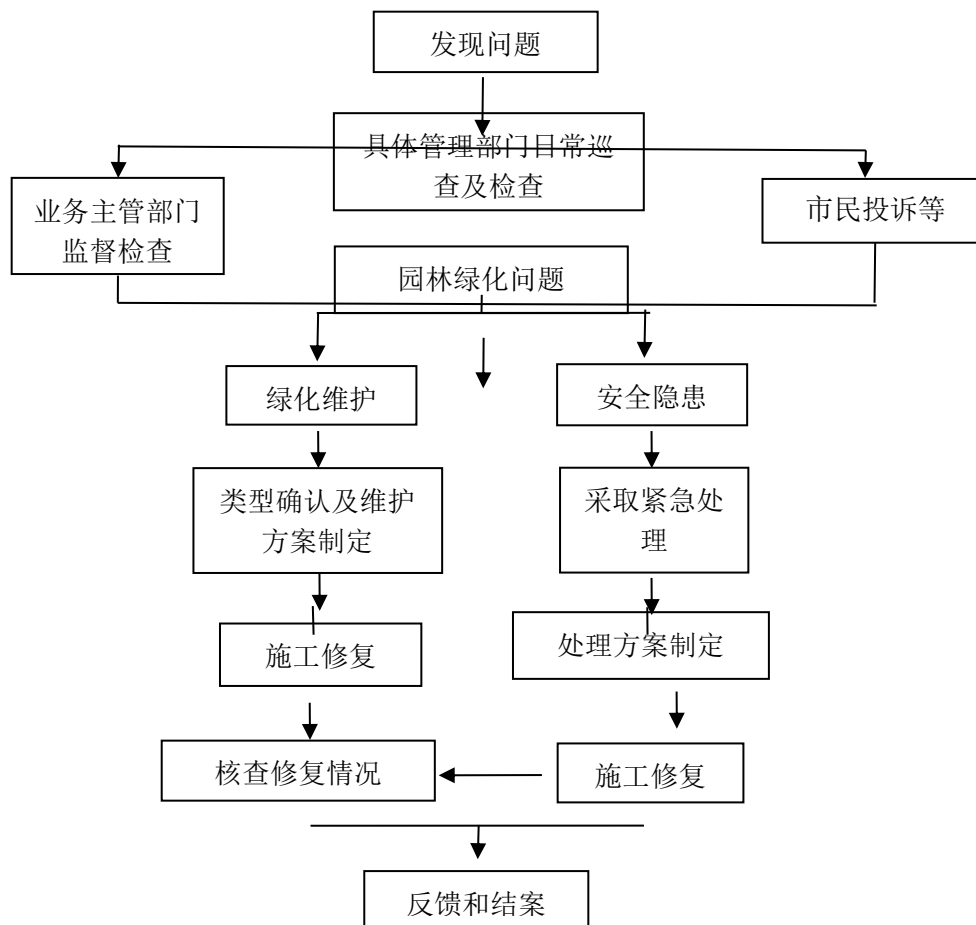
1. 责任分工

——行业管理单位：市城管局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行业指导、督查检查。区（县）城管局、西咸新区和开发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直管公园绿地以外的园林绿化管理。

——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市管公园、绿地由市城管局负责管理维护，区（县）属公园、绿地由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维护。

2. 管理流程

发现问题（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具体管理部门日常巡查及检查、外部投诉等）——受理问题——确定处理方案——处置（管理维护责任单位设置施工维护警示、确认问题性质、维护施工、验收清场）——反馈和结案（管理维护责任单位将办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人）



3. 工作要求

3.1 城市公园绿地及附属设施维护

(1) 死缺株植物补植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植物补植，规定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植工作，问题销号。重点路段绿篱随缺随补。补栽完成后加强后期管护，根据苗木采购数量、品种、季节等因素合理确定维护工期。

质量要求：补植后的种植密度、品种、规格与原绿化效果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道路绿化维护作业时，应有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行驶安全；现场苗木、设备整齐、有序，维护完成后及时清理环境卫生。

(2) 树木修剪

时限要求：树木修剪工作应根据植物生长特点及年度修剪计划有序实施。

质量要求：树冠完整、规格整齐、分支点高度保持一致。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施工人员应配备高空作业相关安全防范设备，修剪完成后及时清理绿化垃圾。

(3) 病虫害防治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防治措施，规定整改期限内完成防治工作，问题销号。

质量要求：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病虫害防治应采取生物防治及药物防治相结合的方式，道路绿化及行道树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设置隔离设施，并避开早晚上下班高峰期实施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

(4) 时令花卉补植更换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补植更换，规定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植，问题销号；根据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基本无枯叶残花。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花卉、材料整齐有序。

(5) 公园绿地附属设施维护（游路、侧石、公园水电设施、标识牌等）

时限要求：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并立即采取警示、维护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自

启动整改之日起3日内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中修、大修及改善工程根据设施类型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质量要求：修复后与原设施类型效果一致。

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设置隔离设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现场警示标志完整易辨识，夜间施工设置警示灯；现场材料、设备整齐有序。

4. 管理机制

4.1 长效管理机制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应按照CJJ/T287《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西安市公园条例》、《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立长效巡查考核管理制度，对城市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周期性和系统性的巡查，及时系统掌握情况，定期进行评定考核，实施相应养护维修措施，确保城市园林绿化效果及附属设施完好。

4.2 重大问题处置机制

发现道路绿化险情，应立即赶赴现场，启动相应预案处置险情，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通知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实行公园管制措施。

4.3 特殊保障机制

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要求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和巡查时间，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园林绿化效果及附属设施完好。完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值班人员、巡查人员、现场处置人员职责，以及信息上报制度、应急抢险方案等。

第五节 考核与评价

园林绿化管理标准细则

项目	作业标准	扣分原则
基本制度落实（6分）	基本制度主要包括台账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和保洁维护登记制度等。每个绿地、广场、公园均要建立健全精细化管理责任制，建立精细化管理台账，明确责任人（保洁员或管护人员）、负责人、主管领导等要素。	一处不达标扣 0.5分
绿地清掏工作（4分）	各养护单位要建立绿篱清掏的长效化管理机制，每年早春与秋冬交替之际，组织两次彻底的清掏工作，确保绿化带土层低于道沿10公分。绿地花池、树池、花墙下的残枝败叶杂物及时清理。	一处不达标扣 0.5分
保洁工作（10分）	保洁员未按要求配备，保洁员不在岗的，在岗履行职责不好等情况。	一处不达标扣 0.5分
	做好绿地保洁工作，及时清理瓦砾、石块、淤泥、果皮、纸屑、烟头等垃圾杂物，清除杂草。严禁绿带内堆积枯枝落叶和其他杂物，做到垃圾分类装袋、日产日清。遇下雪天气，应当及时清理园路积雪。	一处不达标扣 0.5分
	果皮箱、护栏、道牙、桌椅、健身器材、点亮灯具、标识牌等设施按时擦洗保持干净；果皮箱内垃圾清掏及时、垃圾不得散落。景观水池、喷泉水池中不得出现漂杂物，水质清澈见底没有异味。	一例不达标扣 0.2分
	花池、草坪中，绿篱下有杂草的，每10平方米扣0.2分。	一例不达标扣 0.2分
苗木整形修剪工作（5分）	乔、灌木及时修剪，无萌蘖枝，无徒长；草坪、绿篱及时修剪，整齐美观；遮挡交通信号灯与交通标识牌的苗木要随时修剪。	一处不达标扣 0.5分
	行道树、乔木或灌木等有残株或死株的。苗木的折枝、枯枝和吊枝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一例不达标扣 0.2分
乔、灌木、花卉养护（5分）	行道树缺株、绿篱断垄现象严重影响城市景观效果，各养护单位要在每年的春、秋两季组织苗木补栽工作，确保行道树无缺株，绿篱无断垄及斑秃现象。花卉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花卉布置	一处不达标扣1分

	与景观协调美观；木本花卉及时整枝、整形，宿根花卉造型效果好；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艳丽，无残花败叶。	
绿化灌溉工作（5分）	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进行灌溉，夏季高温少雨天气要开展抗旱工作。草坪、花卉因浇水不及时或漏浇，导致枯黄的，每 10 平方米扣 0.5 分。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绿化冲洗工作（2分）	按照治污减霾工作要求开展绿化大冲洗工作，未按要求开展或工作开展不及时的每处扣 0.5 分。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植保工作（3分）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杜绝病虫害大面积蔓延，确保植株健壮，长势良好。草坪、花卉等植物有明显病虫害，影响景观效果的，每 10 平方米扣 0.5 分。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绿地管理（10分）	对植物养护不到位，植物生长不良，严重影响景观效果或死亡率达 5%以上的，每 10 平方米扣 0.5 分。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绿化带苗木有缺株断垄、黄土裸露现象的；绿地因取土、施工留下残坑或者因开展活动造成破坏，恢复不及时，每 10 平方米扣 0.5 分。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绿地内因取土、施工留下残坑或因开展活动造成破坏，恢复不及时，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	一处不达标扣 1 分
	以开发、市政建设等名义侵占绿地的，每处扣 3 分；以合作、合资或者其他方式，出租绿地，将绿地改作他用的，每处扣 3 分；其他有违反《西安市绿化条例》《西安市公园条例》等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视情扣分
街景布置工作（10分）	南北大街、钟鼓楼广场、凤城八路、文景路等重点鲜花摆放场所明牌公示养护人员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便于监督和管理。	一处不达标扣 0.5 分

花坛、花境管理（2分）	花卉生长健壮，花色艳丽，无明显病虫害；及时施肥、浇水、无残花败叶；花卉布置与景观协调美观；木本花卉及时整枝、整形，花期色艳、花簇丰满；球宿根花卉及时更新，定植扶正，图案美观，造型效果好；水生植物植株健壮，花、叶色泽艳丽，无残花败叶。	一处不达标扣 0.5分
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管理（3分）	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每两个月修剪一次，保持整齐美观，苗木成活率保持95%以上，不得出现黄土裸露和垃圾杂物。	一处不达标扣 0.5分
设施维护（10分）	护栏、护网、标识及宣传牌有倾斜、破损的；护栏、护网有倾斜、缺损、缺损，每3米扣0.5分。花坛、花境设施保护完好；	一处不达标扣 0.5分
	亭、廊、花架、景石、桌椅、果皮箱、上水、喷泉和牌饰等园林设施有损坏的。地灯、射灯、挂灯等各种灯饰有破损的，灯架、灯罩有污物或悬挂物的。	一处不达标扣 0.5分
	景观喷泉的管道、喷嘴及水池完好率不低于95%，景观喷泉运行正常；绿化景观照亮设施设备完好率达标。	一处不达标扣 0.5分
	果皮箱、护栏、道牙、桌椅、健身器材等便民服务设施检修不及时，损坏后三天内未进行维修，一周内未全面恢复的。	一处不达标扣 0.5分
	公厕管理：无专人管理的；有明显异味，有蚊蝇、积水、尿垢的；清洁工具放置零乱的；未建立“所长制”的。	一处不达标扣 1.0分
游园秩序（5分，此项仅适用公园）	公园导游图、导厕牌、路标、宣传牌等标识不全，设置不规范的。	一处不达标扣 0.5分
	出现打架斗殴、赌博和非法交易活动处置不及时。	一处不达标扣 0.5分
	公园主要出入口无游园须知；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值班人员不在岗的，每人次扣0.1分。	一处不达标扣 0.1分

经营服务(5分,此项仅适用公园)	严禁任何与公园公益性及服务游人宗旨相违背的经营行为。在公园内设立为少数人服务的会所、高档餐馆、茶楼等;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资产转由企业经营、将公园作为旅游景点进行经营开发的;违规增添游乐康体设施设备以及将公园内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或个人经营的。	一处不达标扣 3.0分
	经营管理。商业摊点、娱乐场所、经营网点和临时性经营活动场所的广告标志、摊点摆放零乱的;游乐设施“三证不全”,操作人员无上岗证、无管理标志的;经营摊点证照不全、侵占绿地、超出经营范围、经营伪劣商品及不能做到明码标价的。	一处不达标扣 1.0分
经营服务(此项仅适用公园)	服务质量。服务人员缺乏职业道德,工作服装不统一,服务态度不热情,仪表不整洁,语言粗俗的。未设立“学雷锋先锋岗”或文明志愿者服务的。	一处不达标扣 0.2分
安全管理(5分)	安全制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重要部位责任人及分工不明确,无各类安全预案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机制不健全,无预案等。	一处不达标扣 0.5分
	安全保障措施。绿地附属设施、公园游乐设施,未按规定定期检测、维修和保养、无安全警示标示的;防灾避险设施不完善、设置不规范、标示不明显的;电源管理、机械操作、游乐设施操作,无专业技术人员或操作人员无上岗证的。	一处不达标扣 1.0分
	出现安全问题的;出现安全隐患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暴光的。	一处不达标扣 1.0分
其他(10分)	舆情管控、行风建设、专项活动等。	一处不达标扣 1-2分
备 注	此表满分为100分,各项最低得分为0分,不计负分;根据各季度重点养护内容的不同,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各项目所占分值进行调整。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5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4〕189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及质量要求；5. 植物养护；6. 绿地管理。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北京市园林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北京市园林科学研究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7号，邮政编码：100102）。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园林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重庆市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沈阳市园林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姚士才 许超 王茜 郭珺琪
杨志华 张亚红 揭俊 王万兵
许东新 傅徽楠 许晓波 徐佩贤
姚楚怡 马跃 赖燕玲 龙丹丹
崔营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郭喜东 徐 佳 刘青林 王 瑛
潘彦平 周捷可 李 楠 卫天星
蔡 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及质量要求	5
4.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	5
4.2	植物养护质量要求	6
5	植物养护	7
5.1	一般规定	7
5.2	树木	7
5.3	花卉	14
5.4	草坪	15
5.5	地被植物	16
5.6	水生植物	16
5.7	竹类	17
6	绿地管理	19
6.1	植物种植调整	19
6.2	绿地清理与保洁	19
6.3	附属设施管理	19
6.4	景观水体管理	21
6.5	技术档案	21
6.6	安全保护	22
附录 A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23
附录 B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25
附录 C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26
附录 D	地被养护质量等级	28

附录 E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29
附录 F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30
本标准用词说明	31
引用标准名录	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Classification and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Landscape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5
4.1	Classification of Landscape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5
4.2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Landscape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6
5	Plant Maintenance	7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7
5.2	Trees	7
5.3	Flowers	14
5.4	Grass	15
5.5	Ground Cover Plant	16
5.6	Aquatic Plant	16
5.7	Bamboo	17
6	Management of Green Space	19
6.1	Planting Adjustment	19
6.2	Cleaning of Green Space	19
6.3	Management of Affiliated Facilities	19
6.4	Management of Landscape Water Body	21
6.5	Technical Archives	21
6.6	Safety Protection	22
Appendix A	The Quality Grade of Tree Maintenance	23
Appendix B	The Quality Grade of Flower Maintenance	25

Appendix C	The Quality Grade of Grass Maintenance	26
Appendix D	The Quality Grade of Ground Cover Plant Maintenance	28
Appendix E	The Quality Grade of Aquatic Plant Maintenance	29
Appendix F	The Quality Grade of Bamboo Maintenance	3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3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提高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巩固和提高绿化建设成果，促进绿地养护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规划区内绿地养护及管理。

1.0.3 园林绿化养护及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landscape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等技术措施及相应管理工作。

2.0.2 园林绿地附属设施 affiliated facilities of landscape green space

绿地中游憩、照明、标识牌、围栏、卫生、给水排水等各类设施。

2.0.3 生长势 growth vigor

植物生长的强弱程度。泛指植株的生长速度、干皮和茎叶的色泽及质地所表明的健康程度、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0.4 地被植物 ground cover plants

园林植物中，能够有效覆盖绿地表面的低矮植物，具有覆盖能力强、植株较低矮、生育期内可露地栽培等特点。

2.0.5 整形修剪 reshaping and pruning

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0.6 短截 short cut

在树木一年生枝条上选留方向、位置合适且饱满的芽后剪去枝条一部分的修剪方法。

2.0.7 回缩 retracting pruning

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2.0.8 疏枝 thinning branch (thinning trunk)

将树木的枝条从基部剪去，以减少树冠枝条的修剪方法。

2.0.9 返青水 green return irrigation

为促进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萌芽返青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0.10 封冻水 irrigation before soil freezing (freezing water)

为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浏览专用

3 基本规定

3.0.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应包括植物养护与绿地管理两个方面。

3.0.2 植物养护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及绿地防护等。

3.0.3 绿地管理工作的主要技术内容应包括绿地清理与保洁、附属设施管理、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及安全保护等。

3.0.4 园林植物按照其生态类型、园林应用等应分为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等。

3.0.5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应将绿地养护质量分为三个等级。绿地养护质量应包括园林植物养护质量和绿地管理质量。

4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及质量要求

4.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

4.1.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应分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

4.1.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质量应符合表 4.1.2 的规定。

表 4.1.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质量

序号	项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树木	树木养护质量一级	树木养护质量二级	树木养护质量三级
2	花卉	花卉养护质量一级	花卉养护质量二级	花卉养护质量三级
3	草坪	草坪养护质量一级	草坪养护质量二级	草坪养护质量三级
4	地被植物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5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6	竹类	竹类养护质量一级	竹类养护质量二级	竹类养护质量三级
7	清理保洁	绿地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绿地整体环境基本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8	附属设施	安全、完整、维护及时	安全、完整、维护基本及时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9	景观水体	安全、清洁、驳岸完好	安全、水面基本无杂物、驳岸基本完整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续表 4.1.2

序号	项目	级 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10	技术档案	档案内容完整，信息化管理体系已建成，纳入数字化管理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并已建成信息化管理体系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11	安全保护	有专业保安队伍，24h 看护，重大节日活动有应急预案	有专业保安队伍，日间看护	有专人负责看护

4.2 植物养护质量要求

- 4.2.1 植物养护质量应包括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养护质量。
- 4.2.2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 4.2.3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
- 4.2.4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
- 4.2.5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D 的规定。
- 4.2.6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E 的规定。
- 4.2.7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F 的规定。

5 植物养护

5.1 一般规定

5.1.1 植物养护中包括的植物类型应分为含古树名木的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

5.1.2 各植物类型在养护中涉及的技术措施应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植物防护。

5.1.3 古树名木的养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 的有关规定。

5.2 树木

5.2.1 树木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生长阶段、生态习性、景观功能要求及栽培地区气候特点，选择相应的时期和方法进行修剪。

2 修剪树木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包括修剪时间、人员安排、岗前培训、工具准备、施工进度、枝条处理、现场安全等，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因时修剪。

3 应遵照先整理、后修剪的程序进行。应先剪除无需保留的枯死枝、徒长枝，再按照由主枝的基部自内向外并逐渐向上的顺序进行其他枝条的修剪。

4 剪、锯口应平滑，留芽方位正确，切口应在切口芽的反侧呈 45° 倾斜；直径超过 0.04m 的剪锯口应先从下往上进行修剪，并应及时保护处理。

5 修剪工具应定期维护并消毒。

5.2.2 树木应按照乔木类、灌木类、绿篱及色带和藤木类划分，各类树木的修剪方法各不相同。

5.2.3 乔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乔木修剪应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和残枝。

2 树林应修剪主干下部侧生枝，逐步提高分枝点。相同树种分枝点的高度应一致，林缘树分枝点应低于林内树木。

3 主干明显的树种，应注意保护中央主枝，原中央主枝受损时应及时更新培养；无明显主干的树种，应注意调配各级分枝，端正树形，同时修剪内膛细弱枝、枯死枝、病虫枝，达到通风透光。

4 孤植树应以疏剪过密枝和短截过长枝为主，造型树应按预定的形状逐年进行整形修剪。

5 行道树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或特殊景观设计要求操作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路段的同一品种的行道树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保持一致。

2) 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应保持一致，且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道路两侧的树冠边缘线应基本在一条直线上。

3) 路灯、交通信号灯、架空线、变压设备等附近的枝叶应保留出安全距离，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 的有关规定。

5.2.4 灌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株灌木，应保持内高外低、自然丰满形态；单一树种灌木丛，应保持内高外低或前低后高形态；多品种的灌木丛，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生长空间；造型的灌木丛，应使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2 短截突出灌木丛外的徒长枝，应使灌丛保持整齐均衡。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及时疏除；灌木内膛小枝应疏剪，强壮枝应进行短截。

3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当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时宜尽早剪除。

4 花灌木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或景观设计要求操作外，还应根据开花习性进行修剪，并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具体修剪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休眠期修剪时，对于生长健壮花芽饱满枝条应长留长放，花后短截，促发新枝；1年数次开花灌木，花落后应在残花下枝条健壮处短截，促使再次开花。
- 2) 二年生枝条开花的灌木，休眠期应根据花芽生长位置进行整形修剪，保留观赏所需花枝和花芽，生长季应在花落后 10d~15d 根据枝条健壮程度并选好留芽方向和位置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
- 3)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修剪应培育新枝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5 栽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交替回缩主枝主干，控制树冠。

5.2.5 绿篱及色带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绿篱及色带的修剪应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基部丰满，高度一致，侧面平齐。
- 2 道路交叉口及分车绿化带中的绿篱的修剪高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 的有关规定。
- 3 生长旺盛的植物，整形修剪每年不应少于 4 次；生长缓慢的植物，整形修剪每年不应少于 3 次。
- 4 绿篱及色带在符合安全要求高度的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应有所提高；当绿篱及色带修剪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则应进行回缩修剪。
- 5 修剪后残留绿篱和地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

5.2.6 藤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攀缘棚架上的藤木，种植后应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及时牵引，疏剪过密枝、病弱衰老枝、干枯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应采用局部重剪、曲枝蔓诱引措施来弥补空缺。

2 匍匐于地面的藤木应视情况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3 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势衰弱时，应及时回缩修剪、复壮。

4 观花藤木应根据开花习性修剪，并应注意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5.2.7 树木修剪应安全作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作业机械应保养完好，运行正常；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2 树上作业应选择无风或风力较小且无雨雪天气进行，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得进行作业。

3 作业时应按要求在作业区设置警示标志，当占用道路修剪时应办理行政许可，树上修剪人员、地面防护、枝叶清理人员防护用品应符合安全要求。

4 树上作业应对修剪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应一人一树修剪，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截除大枝应有人员指挥操作。

5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请供电部门配合，并应符合安全距离要求，避免触电。

6 高空机械作业车修剪时，应符合高空作业相关要求。

5.2.8 树木灌溉与排水的原则、方法、时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树木栽培地区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等情况，进行灌水和排涝。

2 灌溉水量应以使土壤根系保持植物无萎蔫现象的含水量为标准。

3 灌溉用水水质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得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和含有洗涤液的冲洗液补充土壤水分。

4 宜采用节水灌溉设备和措施，并应根据季节与气温调整灌溉量与灌溉时间。

5 应经常检查喷灌或滴灌系统，确保运转正常。喷灌喷水的有效范围应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并应协调好游人、行人关系，定时开关，专人看管。

6 采用喷淋方法淋水，不得冲倒、冲歪植株及冲出树根。乔灌木淋水前宜先给树体洗尘。

7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不得使用高压冲灌。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

8 一天中灌溉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夏秋高温季节，不宜在晴天的中午喷灌或洒灌，宜在 12: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冬季气温较低，需灌溉时，宜在 9:00 之后或 16:00 之前进行，并应防止结冰影响行人通行。

9 夏季干燥时，易受日灼的树种应进行叶面和枝干喷雾，必要时可对部分树种进行疏果、疏叶处理，降低蒸腾作用。

10 除地下穴外，浇水树堰高度不应低于 0.1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不小于树干胸径 10 倍，或树冠垂直投影的 1/2，且不小于 0.8m 为准。树堰应紧实、不跑水、不漏水。树堰内宜选择环保性覆盖物掩盖裸露土地。

11 暴雨后应及时排除树木根部周围的积水。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

12 冬季寒冷地区，应适时浇灌返青水和封冻水，并浇足浇透。

5.2.9 树木施肥的原则、方法、时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

2 每年宜施肥至少 1 次，春秋两季宜为重点施肥时期。观花木本植物应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花后各施肥一次。

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无

机肥料为辅；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

4 应根据树木种类采用沟施、撒施、穴施、孔施或叶面喷施等施肥方式。沟施、穴施均应少伤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撒施应避免将肥料撒到叶片上。叶面喷肥宜在早上10:00之前或傍晚进行。

5 应根据肥料种类、施肥方式等确定施肥用量。

5.2.10 树木有害生物防治的原则、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 宜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推广生物农药。

3 应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并及时剪除病虫枝。

4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农药，宜不同药剂交替使用。

5 应及时对因干旱、水涝、冷冻、高温、飓风、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进行防治。

6 应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或在傍晚无风的天气进行。

7 采用化学农药喷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果蔬类喷施农药后应挂警示牌。

8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9 应严格管控国家颁布的林木病虫害检疫对象。

5.2.11 树木松土除草的原则、时期、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园林植物生长期，应经常进行松土，使表层种植土壤保持疏松，使其具有良好的透水、透气性。

2 松土应在天气晴朗，且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雨后不宜立即进行。

3 除杂草宜结合松土进行，也可采用手工拔除等方法进行。

4 除杂草应在杂草开花结实前进行，同时不得使目的植物的根系受到伤害或裸露。

5 使用化学除草剂前，宜进行小面积实验后再全面使用。

应根据所栽培的目的园林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确定药剂种类、浓度及施用方法。药剂不得喷洒到园林植物的叶片和嫩枝上。

5.2.12 树木的改植与补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发生以下情况时可进行改植或补植：

- 1) 因植株过密而必须移植；
- 2) 对人、构筑物或电力等其他设施构成危险的植株的移除；
- 3) 自然死亡树木的去除或补植；
- 4) 对生长环境不适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树木的去除与改植；
- 5) 在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后及时进行清理、扶正或补植处理。

2 补植时，宜选用与原有种类一致，规格、树形相近的树木。应根据植物的生态习性以及季节特点，安排改植、补植时间。

5.2.13 树木的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汛期或台风来临前应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进行加固或修剪，对易积水的绿地及时采取防涝措施。

2 应加强对行道树的日常巡护，及时对出现倒伏、歪斜的树木进行扶正。

3 寒冷天气，应对易受低温侵害的植物采取搭设风障、主干涂白、裹纸或无纺布加绕草绳、根基部培设土堆等防寒措施。降雪地区主要路段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降雪量较大时，应及时清除针叶树和树冠浓密的乔木、灌木上的大量积雪。

4 高温天气，易受高温危害的树木应避免太阳直射，采取遮阴、缠草绳、喷雾等措施，降低温度预防日灼。

5 应及时清除对树木有害的寄生植物。

6 树体上的孔洞应根据大小、类型等，分类采用引流、碳

化、封堵等多种处理方式，封堵填充材料的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5.3 花 卉

5.3.1 花卉修剪的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二年生花卉应根据分枝特性摘心。观花植株应摘除过早形成的花蕾或过多的侧蕾。叶片过密影响开花结果时应摘去部分老叶和过密叶。花谢后应去除残花和枯叶。

2 球根花卉、宿根花卉应根据生长习性和用途进行摘心、除芽。休眠期应剪除残留的枯枝、枯叶。

3 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

4 修剪工具应消毒。

5.3.2 花卉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灌溉原则、灌水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本标准第 5.2.8 条规定。

2 浇水应避免冲刷花朵。

3 浅根性花卉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系。

4 应维护排水设施的完好，并注意及时排涝。

5 夏季气候干燥炎热时应及时浇水；冬季寒冷地区的宿根花卉应注重返青水和封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

5.3.3 花卉施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种类（品种）的生长期和开花期进行追肥。每个生长周期内不应少于 2 次追肥。

2 追肥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也可进行叶面追肥。

3 其他施肥方式、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 5.2.9 条规定。

5.3.4 花卉的补植应在生长季进行，及时清理死株，并按原品种、花色、规格补植。一、二年生花卉花谢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进行更换，补植时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5.3.5 花卉有害生物防治应符合本标准第 5.2.10 条规定。

5.3.6 冬季寒冷地区，草本花卉可用覆盖塑料薄膜、培土等方

式进行防护。

5.4 草坪

5.4.1 草坪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修剪时，剪掉的部分不应超过叶片自然高度的 $1/3$ 。
- 2 修剪次数应根据草坪草的种类、养护质量要求、气候条件、土壤肥力及生长状况确定，进行不定期修剪。
- 3 修剪前草坪草应保持干爽，阴雨天、病害流行期不宜修剪；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砾、树枝等杂物，以消除隐患。修剪工作应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时进行。
- 4 修剪前宜对刀片进行消毒，并应保证刀片锋利，防止撕裂茎叶。
- 5 修剪后应及时对修剪草坪进行一次杀菌防病虫害处理。
- 6 同一草坪，不应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
- 7 修剪下的草屑应进行清理。
- 8 草坪不得延伸到其他植物带内。切草边作业，边线应整齐或圆滑，与植物带距离不应大于 0.15m 。

5.4.2 草坪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灌溉原则、灌水水质和灌溉方式应符合本标准第 5.2.8 条规定。
- 2 高温干旱季节应每隔 $5\text{d}\sim 7\text{d}$ 避开高温时段浇透水，湿润根部应达 $0.10\text{m}\sim 0.15\text{m}$ 。其他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土壤根部湿润。

5.4.3 草坪施肥应根据草坪草种类、生长状况和土壤状况确定施肥时间、肥料种类和施肥量。应少量多次，宜施缓效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在修剪 $3\text{d}\sim 5\text{d}$ 后进行，施肥应均匀，施后应灌水。
- 2 每年在生长季节应根据生长情况重点施肥，可进行根外追肥。秋季施肥应含磷、钾肥，促进根系生长，提高抗逆能力。

5.4.4 对损坏或死亡部分的补植应选用与原种类相同的草种。

5.4.5 3年生以上草坪应根据生长状况打孔，清除打出的芯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开放型草坪应根据人为干扰的程度实施轮流封闭休养恢复，保持正常长势。

5.4.6 草坪有害生物防治的原则、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5.2.10条规定。

5.4.7 杂草应进行清除，保持草坪纯度。化学除草应经小面积试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手工拔草或锄草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平目的草。杂草过多又无法除去时，或草坪已不适应环境时，应及时更新或重建。

5.4.8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时，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警示。

5.5 地被植物

5.5.1 地被植物应包括多年生低矮草本植物及适应性较强的低矮、匍匐型的灌木和藤本植物。

5.5.2 地被植物的修剪应符合本标准第5.2.4条和第5.2.6条的要求。其他养护技术措施应符合本标准第5.3节和第5.4节的要求。

5.5.3 蔓生性较强的地被，修剪应保持整体整齐或有规律变化，使枝蔓不侵占周边植物生长空间。

5.6 水生植物

5.6.1 水生植物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长期阶段应清除水面以上的枯黄部分，应控制水生植物的景观范围，清理超出范围的植株及叶片。

2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的，应保持主栽种优势，控制繁殖过快的种类。

5.6.2 水生植物应根据植物种类及时灌水、排水，保持正常水位。

5.6.3 浮叶类水生植物应控制水生植物面积与水体面积比例，其覆盖水体的面积不得超过水体总面积的 1/3。

5.6.4 水生植物施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肥应以有机肥为主，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叶面施肥可使用化学肥料。

2 盆栽水生植物可在冬季拿出水面并应进行防寒保护，开春前可补施一次基肥，应在新叶长出后移入水中。

3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应追肥 1 次，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

5.6.5 水生植物有害生物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害生物防治的原则、方法应按符合标准第 5.2.10 条规定。

2 应选用对水生生物和水质影响小的药剂，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使用农药。

5.6.6 易被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5.7 竹 类

5.7.1 竹类的间伐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照去老留幼、去弱留强的原则，根据生长状况和景观要求，于晚秋或早春进行合理间伐或间移。

2 笋期阶段应及时去除弱笋和超出景观范围的植株。

3 应将衰弱、已死亡和已开花的竹苑挖除，挖除后的空隙应及时用富含有机质的熟土填充。应及时清除枯死竹秆和枝条，砍除病竹和倒伏竹。

4 降雪和台风活动频繁地区，过密竹林宜钩梢。

5.7.2 竹类灌溉与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植竹 2 年内应按时浇水、排涝，浇灌时应浇足浇透。

2 成林竹应浇足返青水、催笋水、拔节水和孕笋水。雨后应及时排涝，过于干旱时应进行喷水。

5.7.3 竹类施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新植竹宜在每年的3月上中旬、5月中旬~6月上旬各追肥一次，11月中下旬施基肥一次。

2 成林竹宜在每年的4月份~6月份施肥1次~2次，肥料应以有机肥为主。

3 施肥方式、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5.2.9条规定。

5.7.4 竹类有害生物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害生物防治的原则、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5.2.10条规定。

2 应以控制螨类、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生规律，及时防治。

3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的密度。

6 绿 地 管 理

6.1 植物种植调整

6.1.1 绿地内植物栽植超过一定年限，存在植物长势衰弱、植株过密、种植结构不合理、与设计效果严重不符等情况，应进行调整。

6.1.2 调整方案应充分考虑立地条件，根据绿地的不同特点和功能，选择以乡土植物为核心的多样性植物种类，遵从生态位原则，营造适宜的植物群落。

6.2 绿地清理与保洁

6.2.1 绿地应保持清洁，并整理清除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叶、树挂、乱涂乱画、乱拴乱挂、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

6.2.2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

6.2.3 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应及时清除。

6.3 附属设施管理

6.3.1 对于园林绿地中的建筑及构筑物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2 室内陈设应合理，并保持清洁、完好。

3 应保持厕所地面干燥，定期消毒，其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 的有关规定。

4 应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6.3.2 道路和铺装广场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凹凸，无积水。

- 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防滑，无障碍设施完好。
- 3 损坏部分应消除安全隐患，及时修补。
- 6.3.3 假山、叠石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假山、叠石应保证完整、稳固、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配备醒目提示标识和防护设备。假山结构和主峰稳定性应符合抗风、抗震要求。
 - 2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得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 3 假山、叠石的放置与园林植物的配置应协调，相辅相成保证景观效果。
- 6.3.4 娱乐、健身设施应明确操作规程，使用与管理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 的有关规定。
- 6.3.5 给水排水设施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 2 外露的检查井、进水口、给水口、喷灌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采取防冻裂保护措施。
 - 3 防汛、消防、防火、应急避险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
- 6.3.6 输配电、照明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定期检测，并保持运转正常。
 - 2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位。
 - 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 4 太阳能设施应确保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 5 应确保安全警示标志位于明显位置。
- 6.3.7 园凳、园椅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保持园凳、园椅的外观整洁美观，坐靠舒适、稳固，无损坏。
 - 2 维修、油漆未干时，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 6.3.8 垃圾箱外观应保持整洁完整，无污垢陈渍；箱内应无沉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滋生。

6.3.9 标识牌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对破损的标识牌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6.3.10 绿地防护设施（护栏）、无障碍设施、树木支撑、树穴盖板、花箱（花钵）等设施应确保外观整洁，完整无损。

6.3.11 雨水收集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设施通畅，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6.3.12 广播及监控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设施完整无损，运行正常。

6.4 景观水体管理

6.4.1 再生水作为景观环境用水时，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 的有关规定。

6.4.2 景观水体应保持水面清洁，水位正常。

6.4.3 驳岸、池壁应确保安全稳固，无缺损，整洁美观。

6.4.4 安全提示应确保标志明显，位置合理。

6.4.5 水景设施及水系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应保持完好，运行正常。

6.5 技术档案

6.5.1 档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地管理单位应制定年度、月度管理计划，并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6.5.2 技术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包括绿地面积，植物种类、规格、数量，植物补植、破坏情况，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绿地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等。

2 绿地养护过程的动态情况，包括有害生物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养护工程的移交、苗木的

移植、工程改造等。

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日常养护日志、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4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6.6 安全保护

6.6.1 绿地应定期进行专项巡视，内容应包括绿地内植物生长状况及景观效果、绿地卫生、附属设施、抗震减灾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及安全隐患等，及时处理并记录所发现问题。绿地应按需配备安保人员。

6.6.2 暴风雨、暴雪等来临前，应检查树木绑扎、立桩情况，设置支撑，保持稳固。大雪大风后应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6.6.3 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应对植物、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防护情况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补救。

6.6.4 公园、广场人流量多的地方宜安装监控设施。

附录 A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表 A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 目	质量要求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1	整体效果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层次分明, 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完美, 树冠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完整, 规格整齐、一致, 分枝点高度一致, 缺株$\leq 3\%$, 树干挺直; (4) 绿篱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 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 规格基本整齐, 无死树, 缺株$\leq 5\%$,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leq 8\%$,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 无枯枝	枝叶生长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无明显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淤涝现象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淤涝现象	(1) 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2)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2d 内消除

续表 A

序号	项 目	质量要求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1)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0\%$, 树干受害率 $\leq 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整体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10\%$
5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20d$

附录 B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表 B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2) 基本无枯叶、残花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7\%$; (2) 枯叶、残花量 $\leq 5\%$	(1)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0\%$; (2) 枯叶、残花量 $\leq 8\%$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 (3) 花型美观, 花色鲜艳, 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3	排灌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5\%$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10\%$
5	杂草覆盖率	$\leq 2\%$	$\leq 5\%$	$\leq 10\%$
6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text{d}$	$\leq 7\text{d}$	$\leq 10\text{d}$

附录 C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表 C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成坪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2) 修剪后无明显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正常
3	排灌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2)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2) 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1) 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1) 草坪草受害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2) 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要求

续表 C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5	覆盖度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一级标准的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二级标准的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6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20d

附录 D 地被养护质量等级

表 D 地被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植株规格一致; (2) 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好	(1) 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2) 基本无死株,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正常
3	排灌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1h 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4h 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6h 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0\%$; (3) 无影响景观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5\%$; (3) 基本无影响景观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20\%$; (3) 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5	覆盖率	$\geq 95\%$	$\geq 90\%$	$\geq 85\%$
6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20d$

附录 E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表 E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景观效果明显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 $\leq 5\%$	(1) 植株生长良好； (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 $\leq 10\%$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 $\leq 15\%$
3	排灌	暴雨后 1d 内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1d 内恢复常水位	暴雨后 2d 内恢复常水位
4	病虫害情况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杂草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5	覆盖率	$\geq 95\%$	$\geq 90\%$	$\geq 85\%$
6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10d$

附录 F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表 F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死竹、枯竹、破损竹 $\leq 3\%$; (2) 有完整的林相	(1) 死竹、枯竹、破损竹 $\leq 7\%$; (2) 有完整的林相	(1) 死竹、枯竹、破损竹 $\leq 10\%$; (2) 林相基本完整
2	生长势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健壮;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3) 竹鞭无裸露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良好;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3) 竹鞭基本无裸露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3	排灌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2d 内无积水; (2)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4	病虫害情况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 $\leq 8\%$; (3) 竹梢、竹秆受害率 $\leq 5\%$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 $\leq 10\%$; (3) 竹梢、竹秆受害率 $\leq 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 $\leq 15\%$; (3) 竹梢、竹秆受害率 $\leq 10\%$
5	补植完成时间	$\leq 3d$	$\leq 7d$	$\leq 10d$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
- 2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8408
- 3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
- 4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
- 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
- 6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

附件

ICS 65.020.40
CCS P 53

DB 6101

西安市地方标准

DB 6101/T 3238—202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2025 - 05 - 28 发布

2025 - 06 - 28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植物养护	2
5.1 通用要求	2
5.2 整体效果	3
5.3 整形与修剪	4
5.4 灌溉与排水	6
5.5 施肥	7
5.6 松土与除草	8
5.7 有害生物防治	9
5.8 防护与保护	10
5.9 补植与调整	10
6 设施维护	11
6.1 通用要求	11
6.2 园林建筑类	12
6.3 小品设施类	12
6.4 管理服务类	12
7 绿地管理	13
7.1 通用要求	13
7.2 绿地保洁	14
7.3 安全应急	14
7.4 智慧服务	15
7.5 技术档案	15
8 养护分级质量	15
8.1 养护分级	15
8.2 分级养护质量要求	16
8.3 分级质量标准	16
8.4 质量评估	16
附录 A（规范性）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17
附录 B（规范性） 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28
附录 C（规范性） 绿地管理	3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雪萍、卫天星、徐育红、荆新红、张亚玲、刘红利、康杰、戴晓倩、巨妍、牟永峰、秦遵来、张宗悦、刘波、李国雅、赵健、吴震宇、金晶。

本文件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029）86788460

邮编：710007

3.4

修剪

将植物的某一部分剪短或疏删，以达到平衡树势、更新复壮、美观的活动。

[来源：CJJ/T 91—2017，8.3.3]

3.5

有害生物防治

对园林病害、虫害和其他有害动植物的发生及危害进行预防和控制的活动的。

4 基本要求

4.1 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应包括植物养护、设施维护和绿地管理三个方面。

4.2 植物养护应科学合理，注重整体效果，包括整形与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松土与除草、有害生物防治、防护与保护、补植与调整。

4.3 设施维护应分类保养维护，包括园林建筑类、小品设施类、管理服务类。

4.4 绿地管理应包括绿地保洁、安全应急、智慧服务、技术档案。

4.5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应根据养护管理水平确定养护管理等级，养护管理分为三个等级，并按相应质量等级要求进行养护管理和评价。

4.6 古树名木养护应符合 GB/T 51168 的要求。

4.7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应保护绿化建设成果，不应占绿毁绿。

4.8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应建设智慧园林管理平台，实现园林绿化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动态化综合监管。

5 植物养护

5.1 通用要求

5.1.1 植物养护应遵循生物学特征、立地条件及生长习性，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体现设计意图，保证景观效果。

5.1.2 植物养护应按照乔木、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攀缘植物、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水生湿生植物及竹类等类型分类管理。

5.1.3 整形与修剪应根据植物种类、生物学特性、生长阶段、生长状况及景观功能等进行整形与修剪，选择适宜的修剪方法，做到因树修剪、因时修剪。

5.1.4 灌溉与排水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含水量、植物需求、灌溉条件等，确定灌溉与排水的方式、时间、频次和水量。未经处理的车行道初期径流雨水不应直接排入道路绿带。

5.1.5 施肥应根据园林植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确定氮、磷、钾及微量元素等无机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

5.1.6 松土与除草应根据植物种类和生长状况采取单独或同时进行的方式，应保持表层种植土壤疏松、透水、透气，且无影响目的植物生长的杂草。清除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

5.1.7 有害生物防治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进行，做到及时、安全、有效、经济。

5.1.8 防护与保护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避免对植物可能造成的自然、人为、机械等伤害，已经造成的伤害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弥补。

5.1.9 应对绿地中缺失、不适应生长环境、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进行调整或补植。

5.1.10 应提倡智能浇灌、配方施肥等园林新技术的应用。

5.2 整体效果

5.2.1 一般要求

5.2.1.1 应整体景观效果正常，孤植、片植、丛植、群植结构合理，林冠线、林缘线清晰。

5.2.1.2 植物应生长势良好，冠形完整，枝叶疏密合理，叶色、花果生长正常。

5.2.1.3 株形应完整，层次分明，株高、冠幅、胸地径等规格应相互协调，无影响生长及景观的残花败果、枯死枝、下垂枝、病虫枝等。

5.2.2 乔木

5.2.2.1 应枝叶健壮，叶色鲜亮，季相特征明显。

5.2.2.2 孤植乔木树形应完整美观，树冠饱满，层次分明。

5.2.2.3 片植、丛植、群植乔木应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

5.2.2.4 行道树应冠形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干挺直；冠幅、胸径、分枝点高度、株高基本一致。

5.2.2.5 缺株率应 $\leq 5\%$ 。

5.2.3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5.2.3.1 种植形式应统一均衡。

5.2.3.2 植物整体及单株应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5.2.3.3 缺株率应 $\leq 5\%$ 。

5.2.4 攀缘植物

5.2.4.1 植株应整齐美观，密度合理，枝条分布均匀，景观效果良好。

5.2.4.2 攀缘枝条应缠绕或附着良好，无脱落。

5.2.4.3 缺株率应 $\leq 5\%$ 。

5.2.5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5.2.5.1 草坪平整度、成坪高度应基本一致，观感效果正常。

5.2.5.2 草坪草应生长势正常，叶色正常无枯黄，修剪后无明显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5.2.5.3 草本地被植物应生长正常、整齐度一致，无残花败果、枯死枝、病虫枝叶。

5.2.5.4 覆盖率应 $\geq 95\%$ ，缺株率应 $\leq 5\%$ 。

5.2.6 水生湿生植物

5.2.6.1 种植形式应统一均衡，株形、规格、种植密度基本一致，景观效果正常。

5.2.6.2 生长势、植株形态、叶色应正常，观花、观果植株应正常开花结果。

5.2.6.3 水生植物生长范围应控制合理。

5.2.6.4 枯死率应 $\leq 5\%$ 。

5.2.7 竹类

5.2.7.1 景观效果应正常，林相完整，种植形式统一均衡。

5.2.7.2 植株应生长良好，竹丛通风透光，竹鞭无裸露。

5.2.7.3 老竹、新竹生长数量比例应适当。

5.2.7.4 枯死竹、破损竹应 $\leq 8\%$ 。

5.3 整形与修剪

5.3.1 一般要求

5.3.1.1 应制定整形与修剪技术方案，包括整形与修剪时间、方法和技术、人员安排、岗前培训、工具准备、施工组织、安全管理、现场清理、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检查验收等内容，并按照方案要求实施。

5.3.1.2 应遵循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按照先整形、后修剪，由下及上、由内而外的顺序进行，使植物枝条分布均匀、疏密得当、保持树形丰满。

5.3.1.3 每年3月~10月中旬，应以修剪影响生长和景观效果的枝干、花果为主，具有观赏价值的花果应保留；10月下旬~次年2月下旬，应以树冠整形为主，使树木逐步形成并保持特定形状。

5.3.1.4 整形与修剪应采用剪除、疏枝、短截、回缩、抹芽、去蘖、牵引、捆扎等方法。

5.3.1.5 观花、观果植物应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以观花为主的植物应无残花，以观果为主的植物应无过多的花果枝。

5.3.1.6 整形与修剪前应选择合适的工具并检查、维护和消毒，确保修剪工具锋利、洁净。修剪过病株病枝的工具，应再次消毒以防交叉感染。

5.3.1.7 折断或劈裂的枝干，应无残桩或修平断（裂）口。

5.3.1.8 剪口应平滑，且方向与附着枝保持一致。剪口截面最小直径大于2 cm时，应涂抹防腐剂。

5.3.1.9 作业场地应及时清理，产生的园林绿化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5.3.2 乔木

5.3.2.1 对顶端生长势强、有中央领导干的单轴分枝的乔木，整形与修剪时应保护顶芽，防止偏冠。

5.3.2.2 对顶端生长势弱、侧枝发枝力强、易形成丛状树冠的乔木，应按其特性进行整形与修剪。

5.3.2.3 对具有开展、垂枝习性的乔木整形与修剪，不应影响行人及行车安全。

5.3.2.4 孤植树、片植树整形与修剪应保持自然树形，以轻剪为主；孤植树应保持树姿优美，剪除影响观赏效果的枝条；片植树保持林冠线自然、连续。

5.3.2.5 已定形的乔木整形与修剪应保持树形，以轻剪为主，保持外形轮廓清晰，每年整形与修剪应 ≥ 3 次。

5.3.2.6 未定形的乔木整形与修剪应确定树形，并在3年~5年的整形与修剪中完成定形。

5.3.2.7 行道树整形与修剪应保持与完善树形，剪除影响定形和健壮生长的枝条，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同一路段行道树的树形和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应一致，确保行车和行人安全；
- b) 道路绿化应与相关市政设施相统筹，与道路照明、交通设施、地上杆线、地下管线、安防监控等设施的关系应符合GB 55014—2021中8.0.5的要求；
- c) 行道树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最小距离应符合GB 55014—2021中8.0.3的要求。

5.3.2.8 乔木每年整形应 ≥ 1 次，修剪（不含抹芽去蘖）应 ≥ 2 次，抹芽去蘖应 ≥ 6 次。

5.3.3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5.3.3.1 整形与修剪应保持树势均衡，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5.3.3.2 自然式孤植灌木整形与修剪，应以疏枝为主，保持自然外形观赏效果，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对于观花观果类自然式孤植灌木：
 - 1) 当年生枝条开花一次的，应在休眠期重剪老枝；当年生枝条多次开花的，应保留壮芽枝条并适度短截；

- 2) 二年生枝条开花的,休眠期整形与修剪应保留花枝和花芽,花后修剪应于花落后及时短截已开花枝条并选好留芽方向和位置;
- 3) 多年生枝条开花的,应培育新枝并保护老枝。对影响观赏效果的败花、初果,应及时剪除。
- b) 对于观枝、观姿类自然式孤植灌木,应在早春萌芽前重剪,促使萌发枝条,发挥观赏作用。
- 5.3.3.3 造型孤植灌木整形与修剪应保持预定造型,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 5.3.3.4 自然式片植灌木整形与修剪应保持灌木整体高度基本一致。
- 5.3.3.5 造型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整形与修剪每年修剪应 ≥ 8 次,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应控制高度和外形,保持整体均匀一致或有规律性变化,组合边界清晰,线条流畅,顶面立面平整,基部丰满;
 - b) 在保证安全高度的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可较前一次适当提高,当修剪控制高度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进行回缩修剪;
 - c) 新生枝梢超出整体造型面 $5\text{ cm} \sim 10\text{ cm}$ 时修剪。以观赏新叶为主的,在最佳观赏期内应减少修剪频次,超出整体造型面高度应 $\leq 20\text{ cm}$ 。
- 5.3.4 攀缘植物
 - 5.3.4.1 整形与修剪应无过密侧枝,叶蔓分布均匀、厚度一致。
 - 5.3.4.2 整形与修剪每年应 ≥ 4 次。
 - 5.3.4.3 应及时牵引理顺分布方向,回缩攀缘面边界枝条,无枯死藤蔓、枝叶。
 - 5.3.4.4 出现未完全覆盖区域和生长势衰弱时,应采用措施弥补空缺和进行复壮。
 - 5.3.4.5 匍匐类攀缘植物应在生长季节定期翻蔓,无枯黄枝叶。
 - 5.3.4.6 吸附类攀缘植物应对未能吸附建(构)筑物而下垂的枝条,进行牵引或剪除。
 - 5.3.4.7 观花类攀缘植物应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 5.3.5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 5.3.5.1 应根据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的品种、长势、高度、景观功能等确定整形与修剪频次,每年 ≥ 4 次。
 - 5.3.5.2 整形与修剪时间应以 3 月~10 月为主,夏季高温时段、风力大于 5 级、雨天不应修剪。
 - 5.3.5.3 草坪修剪应以控制高度为主,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每年修剪应 ≥ 6 次;
 - b) 每次修剪时剪掉的部分应少于修剪前草坪自然高度的 $1/3$ 。修剪后高度保持一致;
 - c) 草坪修剪方向应采取逐次交错进行的方式,不在同一位置、同一方向多次重复修剪;
 - d) 修剪后草坪边缘应整齐圆滑,边线与临接植物距离 $\leq 10\text{ cm}$ 。
 - 5.3.5.4 草本地被植物修剪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无枯黄、病虫及影响景观的茎叶、老叶和过密茎叶;
 - b) 根据生长习性和用途进行摘心,无过多的花芽、叶芽、嫩叶;
 - c) 根据观赏要求和生长状况,摘除过早形成的花蕾或过多的侧枝蕾;
 - d) 花谢后及时清除残花、枯叶和无观赏价值的败果;
 - e) 修剪不应在雨后立即进行。
 - 5.3.5.5 秋末冬初,应及时剪除草本地被植物的地上枯黄部分,对于有观赏价值的进行保留,并做好防火措施。宿根花卉不留茬,应根据需要采取覆盖保护措施。
- 5.3.6 水生湿生植物
 - 5.3.6.1 生长旺盛期应适当疏剪,无枯枝黄叶及残花。冬季清除植株枯萎部分,修剪留茬应低矮整齐。

- 5.3.6.2 应控制水生植物的生长范围，清理超出范围的植株及叶片。
- 5.3.6.3 同一水域中混合栽植的，应保持主栽种优势，控制繁殖过快的其他种类。
- 5.3.6.4 浮水植物应采取围合、固定范围的措施，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 5.3.6.5 冬眠期应剪除植株残败的枝叶。

5.3.7 竹类

- 5.3.7.1 整形与修剪应遵循留疏去密、留强去弱、留青去老的原则，应在晚秋或早春进行合理间伐或间移。
- 5.3.7.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开花竹及超出景观范围和影响景观效果的植株。
- 5.3.7.3 应遵循保留初期笋、间疏中期笋、去除末期笋及过密笋、病虫笋、细弱笋等。
- 5.3.7.4 应根据危害程度及时对病、虫竹进行清除或整治。
- 5.3.7.5 形成积雪时，应对过密竹林采取钩梢措施。

5.4 灌溉与排水

5.4.1 一般要求

- 5.4.1.1 灌溉用水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应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含有洗涤剂有害物质的水补充土壤水分。
- 5.4.1.2 灌溉应浇足浇透，植株无失水萎蔫。
- 5.4.1.3 灌溉过量或雨后积水应采取开沟、埋管、打孔等方法排水，植株无涝渍现象。
- 5.4.1.4 2月下旬~3月中旬应进行返青水灌溉；3月下旬~10月下旬应根据气温及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灌溉；夏季应避开高温时段，在11:00之前或17:00之后进行，持续高温时可在夜间进行灌溉；11月应进行封冻水灌溉；12月~次年1月下旬应进行冬季灌溉，在10:00~16:00进行。
- 5.4.1.5 灌溉应采用节水措施。灌溉不应溢出绿地之外，不应采用高压水流冲灌植物或土壤。

5.4.2 乔木

- 5.4.2.1 灌水量应以使土壤根系保持植物无枯萎现象的含水量为标准。灌溉深度应为土壤下80cm~100cm。
- 5.4.2.2 常绿乔木积水不应超过36h，落叶乔木不应超过48h。

5.4.3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 5.4.3.1 灌水量应以使土壤根系保持植物无枯萎现象的含水量为标准，灌溉深度应为土壤下50cm~60cm。
- 5.4.3.2 常绿灌木积水不应超过24h，落叶灌木不应超过48h。

5.4.4 攀缘植物

- 5.4.4.1 灌溉深度应为土壤下50cm~60cm。
- 5.4.4.2 容器栽攀缘植物应增加灌溉频次，可对枝叶进行喷水，也可用浸水法供水。
- 5.4.4.3 积水不应超过36h。
- 5.4.4.4 雨后或灌溉过量时应及时开沟排水或垫高容器。

5.4.5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 5.4.5.1 植株应无失水萎蔫现象；雨后应及时排除积水。

- 5.4.5.2 草坪灌溉深度应为土壤下 15 cm。草本地被植物应为土壤下 25 cm ～ 30 cm。
- 5.4.5.3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积水不应超过 24 h。
- 5.4.5.4 灌溉应先远后近，逐步后移，避免漏浇、重浇。
- 5.4.5.5 草本地被植物灌溉不应冲倒植株或冲散花头。浅根性草本地被植物浇水时不应冲刷植物根部。

5.4.6 水生湿生植物

- 5.4.6.1 水生植物应保持植物生长需求的水量和水位。水位低时应及时灌水，水位高时应及时排水。
- 5.4.6.2 湿生植物应保持土壤湿润，干旱时及时补水，积水严重时应及时排水。

5.4.7 竹类

- 5.4.7.1 应以土壤湿润而不积水为原则，灌溉深度应为土壤下 40 cm ～ 50 cm。
- 5.4.7.2 每年 3 月初应浇足解冻水；4 月初应浇足催笋水；5 月初增加浇水量。
- 5.4.7.3 每年 6 月新生竹生长高峰期应浇足水，干旱时应及时补水。7 月～8 月雨季竹鞭生长期，可视气候情况浇水。
- 5.4.7.4 每年 9 月～11 月应浇足孕笋水。
- 5.4.7.5 每年 11 月末应浇足防冻水。
- 5.4.7.6 每年 12 月～翌年 3 月干旱时应喷水。
- 5.4.7.7 雨后应排除积水。积水不应超过 24 h。

5.5 施肥

5.5.1 一般要求

- 5.5.1.1 每年应 ≥ 2 次，有机基肥应 ≥ 1 次。春初、秋末为重点施肥时期。
- 5.5.1.2 应根据植物生长阶段进行追肥。枝叶生长期应以氮肥为主；花芽分化期应以磷肥为主；花果期应以磷肥、钾肥为主。
- 5.5.1.3 补植植物时应施有机基肥。
- 5.5.1.4 基肥应以有机肥为主；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叶面喷施应施用无机肥料。
- 5.5.1.5 应根据植物种类采用撒施、沟施、穴施、孔施或叶面追肥等施肥方式。沟施、穴施均应避免伤及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叶面喷施应避开高温时段。长势弱的植物应采用薄肥勤施进行复壮。
- 5.5.1.6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绿地施用同一种肥料。

5.5.2 乔木

- 5.5.2.1 乔木的单株年施用有机肥量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1 乔木单株年施用有机肥量表

胸径Φ（cm）	Φ<10	10≤Φ<20	20≤Φ<30	30≤Φ
施肥量（kg）	1~2	2~3	3~4	4~5

- 5.5.2.2 补植时有机肥施肥量应按照表 1 要求相应增加至 2 倍 ～ 3 倍。

5.5.3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 5.5.3.1 每年施肥应 ≥ 3 次。
- 5.5.3.2 有机肥年施肥量应为 $1.5 \text{ kg/m}^2 \sim 2.5 \text{ kg/m}^2$ 。
- 5.5.3.3 补植时有机肥施肥量应为 3.5 kg/m^2 。

5.5.4 攀缘植物

- 5.5.4.1 每年施肥应 ≥ 3 次。
- 5.5.4.2 有机肥年施肥量应为 $1.5 \text{ kg/m}^2 \sim 2.5 \text{ kg/m}^2$ 。
- 5.5.4.3 补植时有机肥施肥量应为 3.5 kg/m^2 。

5.5.5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 5.5.5.1 每年施肥应 ≥ 4 次。
- 5.5.5.2 有机肥年施肥量应为 $2 \text{ kg/m}^2 \sim 2.5 \text{ kg/m}^2$ 。
- 5.5.5.3 补植时有机肥施肥量应为 3.5 kg/m^2 。

5.5.6 水生湿生植物

- 5.5.6.1 每年施肥应 ≥ 3 次。
- 5.5.6.2 有机肥年施肥量应为 $1.5 \text{ kg/m}^2 \sim 2 \text{ kg/m}^2$ 。
- 5.5.6.3 补植时施用有机基肥量应为 2 kg/m^2 。
- 5.5.6.4 施肥不应污染水质。

5.5.7 竹类

- 5.5.7.1 每年施肥应 ≥ 3 次。
- 5.5.7.2 有机肥的年用量应为 $1.5 \text{ kg/m}^2 \sim 2.5 \text{ kg/m}^2$ 。
- 5.5.7.3 补植时施用有机基肥量应为 2 kg/m^2 。
- 5.5.7.4 11月中下旬应施基肥1次，早春出笋前、6月~7月应各施1次肥，9月~10月应视生长状况施肥。

5.6 松土与除草

5.6.1 一般要求

- 5.6.1.1 松土深度应依据植物根系分布及生长阶段确定。
- 5.6.1.2 松土应在植物生长季节结合除草进行。
- 5.6.1.3 除草不应伤及目的植物及新生枝芽。
- 5.6.1.4 除草应连根拔除，多年生杂草应挖除地下根茎。清除的杂草应及时清运。
- 5.6.1.5 应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 5.6.1.6 不应施用除草剂除草。

5.6.2 乔木

- 5.6.2.1 松土与除草每年应 ≥ 6 次。
- 5.6.2.2 树池内不应有杂草。

5.6.3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 5.6.3.1 松土与除草每年应 ≥ 8 次。

5.6.3.2 种植区域内不应有杂草。

5.6.4 攀缘植物

5.6.4.1 松土与除草每年应 ≥ 8 次。

5.6.4.2 攀缘植物种植池内不应有杂草。

5.6.5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5.6.5.1 松土与除草每年应 ≥ 8 次。

5.6.5.2 草坪杂草率应 $\leq 5\%$ 。

5.6.5.3 草本地被植物种植区域内不应有杂草。

5.6.6 水生湿生植物

5.6.6.1 除草每年应 ≥ 8 次。

5.6.6.2 种植区域内不应有杂草。

5.6.7 竹类

5.6.7.1 松土与除草每年应 ≥ 8 次。

5.6.7.2 松土与除草不应伤及竹鞭、笋芽。

5.7 有害生物防治

5.7.1 一般要求

5.7.1.1 应建立监测、预报、评估机制，根据有害生物生活史、发展阶段、发生程度采取有效的方法进行防治。

5.7.1.2 应在发生初期进行重点防治，控制有害生物扩散。

5.7.1.3 控制应及时，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5.7.1.4 应采用栽培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方法结合进行。

5.7.1.5 栽培防治应通过调整植物品种、栽植密度、控制水肥、整形修剪等栽培措施，提高植物抗性，预防有害生物发生；应及时消除植物干旱、水涝、冷冻、高温、缺肥等不利因素，预防生理性病害发生。

5.7.1.6 应倡导生物防治，保护和利用天敌，以菌治虫、以虫治虫，同时可利用性诱剂、不育剂、诱虫灯等进行防治。

5.7.1.7 物理防治应采用诱杀、捕杀、摘除卵块、剪除病虫枝、热力处理等方法进行。

5.7.1.8 化学防治应采用低污染、无毒害的防治措施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农药；不同药剂应交替使用；不应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

5.7.2 乔木

5.7.2.1 每年防治应 ≥ 5 次。

5.7.2.2 枝叶受害率应 $\leq 15\%$ ，树干受害率应 $\leq 10\%$ 。

5.7.3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5.7.3.1 每年防治应 ≥ 6 次。

5.7.3.2 枝叶受害率应 $\leq 15\%$ 。

5.7.3.3 木本地被植物受害率应 $\leq 10\%$ 。

5.7.4 攀缘植物

- 5.7.4.1 每年防治应 ≥ 5 次。
- 5.7.4.2 枝叶受害率应 $\leq 15\%$ 。

5.7.5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 5.7.5.1 每年防治应 ≥ 5 次。
- 5.7.5.2 枝叶受害率应 $\leq 10\%$ 。
- 5.7.5.3 受害面积应 $\leq 10\%$ 。

5.7.6 水生湿生植物

- 5.7.6.1 每年防治应 ≥ 5 次。
- 5.7.6.2 枝叶受害率应 $\leq 10\%$ 。
- 5.7.6.3 水生植物受害面积应 $\leq 10\%$ 。
- 5.7.6.4 防治时不应污染水质。

5.7.7 竹类

- 5.7.7.1 每年防治应 ≥ 5 次。
- 5.7.7.2 竹叶受害率应 $\leq 10\%$ 。
- 5.7.7.3 竹梢、竹秆受害率应 $\leq 10\%$ 。

5.8 防护与保护

5.8.1 一般规定

- 5.8.1.1 应建立应急预案，应对植物采取相应的防护保护措施，确保稳固安全。
- 5.8.1.2 应采取定期巡查、巡视，根据植物生长具体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养护管理措施。
- 5.8.1.3 强降雨、强降温、大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前，应检查树木支撑防护情况，保持稳固。
- 5.8.1.4 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分别采取疏枝、支撑、扶正等措施。
- 5.8.1.5 植物对行（游）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等构成安全影响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 5.8.1.6 冬季应采取覆盖、培土、包裹树干、涂白等措施防止冻害；夏季应采取遮阴、覆盖、包裹、叶面喷水等措施，防止暴晒或灼伤，必要时应对部分树种进行疏果、疏叶处理，降低蒸腾作用。

5.9 补植与调整

5.9.1 一般规定

- 5.9.1.1 在同区域绿地中应选择同品种、适宜规格树种进行补植。
- 5.9.1.2 补植前应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补植时应加强对周边植物的保护，补植过程不应邻近植物造成伤害。
- 5.9.1.3 应明确植物在绿地内的生长年限，对密度过大、生长退化、有害生物发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进行调整。
- 5.9.1.4 调整时应优先选用乡土植物。调整不应减少绿化用地面积。
- 5.9.1.5 补植与调整的植物品种应符合设计要求，与原有种类一致，规格、株形相近。

5.9.2 乔木

5.9.2.1 补植与调整的乔木应做好支撑保护。

5.9.2.2 补植完成时间应 ≤ 20 d。

5.9.3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5.9.3.1 补植的密度应与设计要求一致。补植苗木规格应与原有规格接近。

5.9.3.2 补植完成时间应 ≤ 15 d。

5.9.4 攀缘植物

5.9.4.1 补植后应采取牵引等措施弥补空缺。

5.9.4.2 补植完成时间应 ≤ 10 d。

5.9.5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5.9.5.1 成坪覆盖度应 $\geq 95\%$ 。

5.9.5.2 应对覆盖度不足部分进行补植与调整。

5.9.5.3 补植完成时间应 ≤ 15 d。

5.9.6 水生湿生植物

5.9.6.1 应对覆盖率不足部分进行补植与调整。

5.9.6.2 补植的水生植物应与原水生植物种类保持一致。浮叶类水生植物覆盖水体的面积应不超过水体总面积的 $1/3$ 。

5.9.6.3 补植完成时间应 ≤ 10 d。

5.9.7 竹类

5.9.7.1 应及时进行补植与调整。竹林过密时应适当间伐或间移。

5.9.7.2 竹林调整区域应深翻土壤。

5.9.7.3 补植完成时间应 ≤ 8 d。

6 设施维护

6.1 通用要求

6.1.1 应遵循设施特性进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满足使用要求。

6.1.2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应参照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游客服务中心、售票房、医疗救助站、餐饮、售卖等服务建筑，活动场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进行分类管理。

6.1.3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应参照景观水体，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园路广场、休息座椅、游乐健身设施、儿童娱乐沙坑、垃圾箱、灭烟柱、标识标牌等服务小品，花坛花箱、树池护棚、围墙护栏、挡土墙等附属小品进行分类管理。

6.1.4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应参照公共厕所、管理用房及设施、车辆停放设施、给水排水设施、供电照明设施、公共广播设施、监控设施，应急避险设施，无障碍设施等进行分类管理。

6.1.5 应保持外观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6.1.6 应保持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钢结构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防止表面生锈；彩绘、木结构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定期防护翻新，无腐蚀、虫蛀等。

6.1.7 维护施工期间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告示及警示标识，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安全。修补时应与原材质外观保持一致。

6.1.8 应提倡运用物联感知、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及时掌握设施运行状态，实现设施维护的智能化。

6.2 园林建筑类

6.2.1 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应保持内外地（表）面干净、平整防滑，无凹凸、无破损；屋面应保持无落叶、杂草。

6.2.2 游客服务中心、售票房、医疗救助站、餐饮、售卖等服务建筑的室内陈设应整齐、合理、有序；消防设施完好率应达到 100 %；用电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保证用电安全。

6.2.3 活动场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的配套设施及设备应齐全、规范，符合文娱活动及展览陈设要求。

6.3 小品设施类

6.3.1 景观水体

6.3.1.1 水质应符合 GB 3838—2002 中 4.1 的要求。用水为再生水时，水质应符合 GB/T 18921—2019 中第 4 章的要求。

6.3.1.2 应保持水位正常，水体清洁无异味，水域应定期疏浚除污。

6.3.1.3 应消除驳岸、池壁、护坡、护栏、挡墙等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确保正常运行。

6.3.1.4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救生用品等安全防护设备。

6.3.1.5 用于经营时应禁止污染水质、破坏景观效果，确保安全。

6.3.2 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

6.3.2.1 应保持主体安全、整洁，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等。

6.3.2.2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6.3.2.3 安全隐患处应定期检修，确保安全。

6.3.3 服务小品

6.3.3.1 园路广场应保持面层平整防滑、完整无损，无积水及污渍。

6.3.3.2 休息座椅应保持洁净。

6.3.3.3 游乐健身设施应定期检测保养，确保运行正常；应设立醒目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识。

6.3.3.4 儿童娱乐沙坑应保持洁净、无积水。

6.3.3.5 垃圾箱、灭烟柱应保持无污渍、无垃圾外溢。

6.3.3.6 标识标牌应保持标识信息完整、清晰。

6.3.4 附属小品

6.3.4.1 花坛花箱等容器小品应定期维修更换，保持最佳观赏效果。

6.3.4.2 树池护栏应保持表面平整完好，与树池结合平整稳固。

6.3.4.3 围墙护栏、挡土墙应保持外观平整美观，结构稳固，无沉降、裂缝，金属构件无锈蚀、脱漆等。

6.4 管理服务类

6.4.1 公共厕所

6.4.1.1 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 GB/T 17217—2021 中 6.2 的要求。

- 6.4.1.2 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断电等现象。
- 6.4.1.3 各项配套设施应保持齐全完好、功能正常。
- 6.4.1.4 化粪池应定期清理，清理过程不应影响周边环境及使用。
- 6.4.1.5 地面湿滑时，应放置安全告示。

6.4.2 管理用房及设施

- 6.4.2.1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非游览区域标识。
- 6.4.2.2 室外应保持整洁，无乱搭乱建、乱贴乱挂、乱堆乱放等现象。
- 6.4.2.3 室内配套设施及设备应齐全、规范。

6.4.3 车辆停放设施

- 6.4.3.1 应保持场地平整清洁，设施设备完整、安全。
- 6.4.3.2 车位标识标线应醒目、清晰、规范。

6.4.4 给水排水设施

- 6.4.4.1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 6.4.4.2 外露的给水排水设施应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安全稳固。
- 6.4.4.3 外露的给水排水设施冬季应采取防冻保护措施。
- 6.4.4.4 防汛、消防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

6.4.5 供电照明设施

- 6.4.5.1 供配电箱及各类管线设施应定期检查，保持完整和正常运转。
- 6.4.5.2 重点布点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备设施。
- 6.4.5.3 照明灯具的亮度、时长及强度应保持适宜。

6.4.6 公共广播设施

应保持正常播放，播放时段及音量应符合 GB 22337—2008 中 4.1.1 的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以《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为准。

6.4.7 监控设施

应保持 24 h 正常运行。

6.4.8 应急避险设施

应急避险绿地的应急避险设施应保持齐全，维护到位。

6.4.9 无障碍设施

应保持完整、通畅、稳固安全，并设置醒目标识。

7 绿地管理

7.1 通用要求

- 7.1.1 应明确绿地管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程序、职责及考核目标。

- 7.1.2 应定期进行专项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在重大灾害及意外事件发生时，能及时调度人员、机械、物资等满足应急抢险要求。
- 7.1.3 绿地保洁应及时清除垃圾、杂物、污渍等。包含绿化用地清理保洁、园路及广场清理保洁等。
- 7.1.4 安全应急的技术要求应包含作业安全、游憩安全和应急处置。
- 7.1.5 智慧服务应根据绿地管理实际需求合理布局，逐步提高城市绿地智慧化服务能力。
- 7.1.6 应做好技术档案管理，包含基础资料、建设阶段资料、养护管理阶段资料。
- 7.1.7 扫雪除冰不应使用融雪剂，含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应在行道树池、绿地内堆放。

7.2 绿地保洁

- 7.2.1 绿化用地清理保洁应包含园林绿化废弃物清理、垃圾杂物清理等，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绿地应保持清洁，整理清除植物上的附着物、绿地内的干枯枝叶、其他杂物和杂草等；
 - b) 作业过程中应避免产生扬尘，避免二次污染地面，保洁用具不在绿地内放置；
 - c) 应提倡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保障设施和场地。不应在绿地中堆积、焚烧、填埋。
- 7.2.2 园路及广场清理保洁应符合 DB 6101/T 3057—2025 中 6.3.2 的要求。
- 7.2.3 降雪天气绿地保洁应符合 DB 6101/T 3057—2025 中 7.1 的要求。
- 7.2.4 应及时清运垃圾，按《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处置。

7.3 安全应急

7.3.1 作业安全

- 7.3.1.1 应对人员、机械、物资等进行统一管理，安全、规范、文明作业，并定期巡查、检查。
- 7.3.1.2 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机械、物资等安全管理，符合以下规定：
 - a) 预先制定安全生产作业计划，对工人进行岗前教育及培训，所有技术工种及特殊工种（高架车、吊车操作员等）应持证上岗，作业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
 - b) 占用道路绿化作业时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高空作业应符合 DB 6101/T 3124—2022 中 4.5 的要求；
 - c) 作业车辆和设备应安装规格统一的安全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并根据作业类别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标志和设施。
- 7.3.1.3 应做好农药安全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 a) 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药；
 - b) 喷洒农药时应戴手套、口罩、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
 - c) 喷药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牌，毒鼠盒应放置在隐蔽位置，毒饵盒上或设置点上方应张贴有警示标识，同时注明鼠药名称或有效成分。
- 7.3.1.4 公园绿地的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易燃易爆管理、安保工作管理等应符合 GB/T 38584—2020 中 5.6 的要求。

7.3.2 游憩安全

- 7.3.2.1 应做好游憩安全管理，植物和设施安全稳固无隐患，大型广场和公园同时符合 GB/T 38584—2020 中 6.1 的要求。
- 7.3.2.2 可进入绿地人流量达到最大承载量的 80% 时应采取限流、分流措施。

7.3.3 应急处置

- 7.3.3.1 应配备应急保障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抢险演练和技能培训。

7.3.3.2 应编制应急预案，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包含但不限于抗旱、防汛、消防、应急疏散、重大活动应急管理等内容。

7.3.3.3 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理，采取以下措施：

- a) 火灾发生时，使用绿地内的灭火器灭火，同时报警；
- b) 发生刑事案件时，保护好现场，及时报警；
- c) 强降雨、大风大雪、交通事故等导致的树木倾斜、倒伏、断枝影响道路交通的，立即采取支撑、移除及修剪等措施，疏通道路；
- d) 出现积水点时，做好防汛措施，并疏散行人；
- e) 发生地震时做好疏散引导工作；
- f) 人流量接近最大承载量时启动疏散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疏散。

7.3.3.4 应急处理结束后应及时统计损失，做好绿地恢复。

7.4 智慧服务

7.4.1 应设置必要的智能化终端服务设施设备，为游人游园提供智慧游园服务。包括多媒体宣传展示、智慧导览、智能停车、智能售卖等。

7.4.2 应充分利用智能浇灌、智能照明等技术，做好绿地智慧管理。

7.4.3 应提倡建立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运用物联感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动态感知园林绿化养护各方面状态信息，提升城市绿地安全风险发现、预警、应对的智能化水平。

7.5 技术档案

7.5.1 应对园林绿化建设阶段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绿地气候、土质、地下构筑物等自然条件相关资料；
- b) 绿地设计资料、监理资料、工程资料、竣工资料以及建设过程中的图片及影像等全部资料；
- c) 绿地建设历史及发展状况。

7.5.2 应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阶段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包括植物管理、设施管理、日常养护措施等内容，绿地现状变迁记录、设施提升改造等资料，为绿地更新提供基础资料。

7.5.3 档案应具有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下列规定：

- a) 档案材料使用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复制件上应当注明原件的保存处，并加盖原件保存单位印章；
- b) 建设工程竣工图图样清晰，与工程实体相符，签章手续完备；
- c) 按照有关规范立卷，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档案装具；
- d) 可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7.5.4 下列情况需对技术档案进行更新与调整：

- a) 绿地的改造、提升情况；
- b) 绿地内地下管线迁改和各类设施的增减情况；
- c) 基础建设、道路交通疏导优化、沿街各单位开门占用及其他引起绿地面积及设施变化的情况；
- d) 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引起苗木损失情况。

7.5.5 技术档案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按收集、整理、归档、借阅、保密、统计、复制、销毁等程序进行规范管理。

8 养护分级质量

8.1 养护分级

- 8.1.1 园林绿化养护划分为三级，由高至低分别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和三级养护。
- 8.1.2 各级养护质量包括植物养护质量、设施维护质量和绿地管理质量三类内容。

8.2 分级养护质量要求

各级养护分级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质量

类别	序号	项目	养护分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植物 养护	A.1	整体效果	整体效果质量一级	整体效果质量二级	整体效果质量三级
	A.2	整形与修剪	整形与修剪质量一级	整形与修剪质量二级	整形与修剪质量三级
	A.3	灌溉与排水	灌溉与排水质量一级	灌溉与排水质量二级	灌溉与排水质量三级
	A.4	施肥	养护质量一级	养护质量二级	养护质量三级
	A.5	松土与除草	养护质量一级	养护质量二级	养护质量三级
	A.6	有害生物防治	养护质量一级	养护质量二级	养护质量三级
	A.7	防护与保护	养护质量一级	养护质量二级	养护质量三级
	A.8	补植与调整	养护质量一级	养护质量二级	养护质量三级
设施 维护	B.1	园林建筑类设施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质量一级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质量二级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质量三级
	B.2	小品设施类设施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质量一级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质量二级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质量三级
	B.3	管理服务类设施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质量一级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质量二级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质量三级
绿地 管理	C.1	绿地管理	绿地管理质量一级	绿地管理质量二级	绿地管理质量三级

8.3 分级质量标准

- 8.3.1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 8.3.2 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 8.3.3 绿地管理质量等级及要求应符合附录 C 的要求。

8.4 质量评估

- 8.4.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和评估机制，实施分级管理。
- 8.4.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单位应结合不同月份养护工作重点，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的各项质量要求进行质量评估。收集和处理市民投诉和建议。
- 8.4.3 园林绿化管理单位应根据评估结果和投诉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附 录 A
(规范性)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整体效果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A.1。

表A.1 整体效果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	1) 景观效果显著，株形冠形完整，林冠线、林缘线清晰，生长势良好，叶色、花果正常且季相特征明显，规格基本一致； 2) 孤植乔木树形完整美观，枝叶健壮，叶色鲜亮； 3) 片植、丛植、群植乔木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 4) 行道树胸径、株高、冠幅、林冠线、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树干挺直，主侧枝分布均匀； 5) 无枯死枝、下垂枝、病虫害枝； 6) 缺株率 ≤ 3 %。	1) 景观效果显著，株形冠形基本完整，林冠线、林缘线基本清晰，生长势良好，叶色、花果正常且季相特征基本明显，规格基本一致； 2) 孤植乔木树形基本完整美观，枝叶健壮，叶色鲜亮； 3) 片植、丛植、群植乔木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基本分明； 4) 行道树胸径、株高、冠幅、林冠线、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树干挺直，主侧枝分布基本均匀； 5) 基本无枯死枝、下垂枝、病虫害枝； 6) 缺株率 ≤ 4 %。	1) 景观效果正常，株形冠形基本完整，林冠线、林缘线基本清晰，生长势基本良好，叶色、花果正常且季相特征基本明显，规格基本一致； 2) 孤植乔木树形基本完整美观，枝叶基本健壮，叶色基本鲜亮； 3) 片植、丛植、群植乔木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植株疏密基本得当，层次基本分明； 4) 行道树胸径、株高、冠幅、林冠线、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树干挺直，主侧枝分布基本均匀； 5) 基本无枯死枝、下垂枝、病虫害枝； 6) 缺株率 ≤ 5 %。
2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1) 景观效果良好，种植形式统一均衡，株形、规格、种植密度一致； 2) 生长良好，植物整体及单株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3) 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下垂枝、病虫害枝； 4) 缺株率 ≤ 3 %。	1) 景观效果正常，种植形式统一均衡，株形、规格、种植密度基本一致； 2) 生长良好，植物整体及单株外形轮廓基本清晰，外缘枝叶基本紧密； 3) 基本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下垂枝、病虫害枝； 4) 缺株率 ≤ 4 %。	1) 景观效果基本正常，种植形式基本统一均衡，株形、规格、种植密度基本一致； 2) 生长基本良好，植物整体及单株外形轮廓基本清晰，外缘枝叶基本紧密； 3) 基本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下垂枝、病虫害枝； 4) 缺株率 ≤ 5 %。

表 A.1 整体效果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3	攀缘植物	1) 植株整齐美观, 密度合理, 枝条分布均匀, 景观效果良好; 2) 生长势茂盛, 攀缘枝条缠绕或附着良好; 3) 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下垂枝、病虫枝; 4) 缺株率 $\leq 3\%$ 。	1) 植株整齐美观, 密度基本合理, 枝条分布均匀, 景观效果良好; 2) 生长势茂盛, 攀缘枝条缠绕或附着良好; 3) 基本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下垂枝、病虫枝; 4) 缺株率 $\leq 4\%$ 。	1) 植株整齐美观, 密度基本合理, 枝条分布基本均匀, 景观效果基本良好; 2) 生长势茂盛, 攀缘枝条缠绕或附着有脱落; 3) 基本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下垂枝、病虫枝; 4) 缺株率 $\leq 5\%$ 。
4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1) 草坪平整度、成坪高度基本一致, 观感效果良好; 2) 草坪草生长势良好, 叶色鲜亮无枯黄, 修剪后无草屑, 剪口无撕裂现象; 3) 草本地被植物生长良好, 整齐度基本一致; 4) 无残花败果、枯死枝、病虫枝叶, 覆盖率 $\geq 98\%$; 5) 缺株率 $\leq 3\%$ 。	1) 草坪平整度、成坪高度基本一致, 观感效果正常; 2) 草坪草生长势正常, 叶色正常无枯黄, 修剪后无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3) 草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 整齐度基本一致; 4) 基本无残花败果、枯死枝、病虫枝叶, 覆盖率 $\geq 96\%$; 5) 缺株率 $\leq 4\%$ 。	1) 草坪平整度、成坪高度基本一致, 观感效果基本正常; 2) 草坪草生长势基本正常, 叶色正常基本无枯黄, 修剪后无明显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3) 草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整齐度基本一致; 4) 基本无残花败果、枯死枝、病虫枝叶, 覆盖率 $\geq 95\%$; 5) 缺株率 $\leq 5\%$ 。
5	水生湿生植物	1) 景观效果良好, 种植形式统一均衡, 株形、规格、种植密度基本一致; 2) 生长势、植株形态、叶色正常, 观花、观果植株开花结果良好; 3) 水生植物水位正常, 生长范围控制合理; 4) 无枯黄, 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病虫枝叶; 5) 枯死率 $\leq 3\%$ 。	1) 景观效果正常, 种植形式基本统一均衡, 株形、规格、种植密度基本一致; 2) 生长势、植株形态、叶色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植株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3) 水生植物水位基本正常, 生长范围控制基本合理; 4) 基本无枯黄, 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病虫枝叶; 5) 枯死率 $\leq 4\%$ 。	1) 景观效果基本正常, 种植形式基本统一均衡, 株形、规格、种植密度基本一致; 2) 生长势、植株形态、叶色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植株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3) 水生植物水位基本正常, 生长范围控制基本合理; 4) 基本无枯黄, 基本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病虫枝叶; 5) 枯死率 $\leq 5\%$ 。

表 A.1 整体效果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6	竹类	1) 景观效果良好，林相完整，种植形式统一均衡； 2) 植株生长良好，竹丛基本通风透光良好，竹鞭无明显裸露； 3) 老竹、新竹生长数量比例适当； 4) 无枯黄、枯死、病虫枝叶； 5) 枯死竹 $\leq 3\%$ 。	1) 景观效果良好，林相基本完整，种植形式统一均衡； 2) 植株生长良好，竹丛通风透光良好，竹鞭基本无明显裸露； 3) 老竹、新竹生长数量比例基本适当； 4) 基本无枯黄、枯死、病虫枝叶； 5) 枯死竹 $\leq 4\%$ 。	1) 景观效果正常，林相基本完整，种植形式统一均衡； 2) 植株生长良好，竹丛基本通风透光，竹鞭基本无明显裸露； 3) 老竹、新竹生长数量比例基本适当； 4) 基本无枯黄、枯死、病虫枝叶； 5) 枯死竹 $\leq 5\%$ 。

整形与修剪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A.2。

表A.2 整形与修剪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	1) 已定形的乔木按既定树形完成修剪； 2) 未定形的乔木已确定整形方案，并逐步实施； 3) 行道树的树形保持良好； 4) 无影响定形和健壮生长的枝条； 5) 每年整形 ≥ 2 次，修剪（不含抹芽去蘖） ≥ 3 次，抹芽去蘖 ≥ 8 次。	1) 已定形的乔木按既定树形适时完成修剪； 2) 未定形的乔木已确定整形方案，并逐步实施； 3) 行道树的树形保持良好； 4) 基本无影响定形和健壮生长的枝条； 5) 每年整形 ≥ 2 次，修剪（不含抹芽去蘖） ≥ 2 次，抹芽去蘖 ≥ 7 次。	1) 已定形的乔木按既定树形适时完成修剪； 2) 未定形的乔木已确定整形方案，并逐步实施； 3) 行道树的树形保持基本良好； 4) 基本无影响定形和健壮生长的枝条； 5) 每年整形 ≥ 1 次，修剪（不含抹芽去蘖） ≥ 2 次，抹芽去蘖 ≥ 6 次。
2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1) 树势基本均衡，外形轮廓基本清晰，外缘枝叶基本紧密； 2) 自然式灌木及自然式木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6 次； 3) 造型式孤植灌木、片植规则式灌木及片植规则式木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10 次。	1) 树势基本均衡，外形轮廓基本清晰，外缘枝叶基本紧密； 2) 自然式灌木及自然式木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5 次； 3) 造型式孤植灌木、片植规则式灌木及片植规则式木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8 次。	1) 树势基本均衡，外形轮廓基本清晰，外缘枝叶基本紧密； 2) 自然式灌木及自然式木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4 次； 3) 造型式孤植灌木、片植规则式灌木及片植规则式木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6 次。
3	攀缘植物	1) 叶蔓分布均匀，厚度基本一致； 2) 每年整形与修剪 ≥ 6 次； 3) 无枯黄藤蔓枝叶和下垂枝蔓； 4) 全覆盖区域基本无空缺； 5) 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良好。	1) 叶蔓分布基本均匀，厚度基本一致； 2) 每年整形与修剪 ≥ 5 次； 3) 基本无枯黄藤蔓枝叶和下垂枝蔓； 4) 全覆盖区域基本无空缺； 5) 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良好。	1) 叶蔓分布基本均匀，厚度基本一致； 2) 每年整形与修剪 ≥ 4 次； 3) 基本无枯黄藤蔓枝叶和下垂枝蔓； 4) 全覆盖区域基本无空缺； 5) 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基本良好。

表 A.2 整形与修剪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4	草坪及 草本地 被植物	1)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长势、景观功能正常； 2) 草坪高度控制适宜，高度基本一致，边缘基本整齐圆滑； 3) 草本地被植物生长期无枯黄、过密、病虫害茎叶，无残花、败果、过早形成的花蕾及过多的侧枝蕾； 4) 草本地被植物秋末及冬季，地上部分无枯黄枝叶，留作观赏的枯黄植株防火措施到位； 5) 草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6 次； 6) 草坪每年修剪 ≥ 9 次。	1)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长势、景观功能正常； 2) 草坪高度控制适宜，高度基本一致，边缘基本整齐圆滑； 3) 草本地被植物生长期无枯黄、过密、病虫害茎叶，基本无残花、败果、过早形成的花蕾及过多的侧枝蕾； 4) 草本地被植物秋末及冬季，地上部分无枯黄枝叶，留作观赏的枯黄植株防火措施到位； 5) 草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5 次； 6) 草坪每年修剪 ≥ 8 次。	1)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长势、景观功能基本正常； 2) 草坪高度控制基本适宜，高度基本一致，边缘基本整齐圆滑； 3) 草本地被植物生长期基本无枯黄、过密、病虫害茎叶，基本无残花、败果、过早形成的花蕾及过多的侧枝蕾； 4) 草本地被植物秋末及冬季，地上部分基本无枯黄枝叶，留作观赏的枯黄植株防火措施到位； 5) 草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4 次； 6) 草坪每年修剪 ≥ 6 次。
5	水生湿 生植物	1) 生长期应通风透光正常，休眠期留茬高度较低且整齐； 2) 水生植物的生长范围控制合理； 3) 同一水域中混合栽植的，主栽种优势保持正常，疏剪或清除繁殖过快的其他种类适时； 4) 无残败植株、枯枝黄叶及残花。	1) 生长期应通风透光正常，休眠期留茬高度较低且整齐； 2) 水生植物的生长范围控制合理； 3) 同一水域中混合栽植的，主栽种优势保持正常，疏剪或清除繁殖过快的其他种类基本适时； 4) 基本无残败植株、枯枝黄叶及残花。	1) 生长期应通风透光正常，休眠期留茬高度基本较低且基本整齐； 2) 水生植物的生长范围控制基本合理； 3) 同一水域中混合栽植的，主栽种优势保持基本正常，疏剪或清除繁殖过快的其他种类基本适时； 4) 基本无残败植株、枯枝黄叶及残花。
6	竹类	1) 整形与修剪、间伐或间移合理； 2) 无枯死竹、开花竹、病虫害竹及超出范围和影响景观效果的植株； 3) 无密笋、病虫害笋、细弱笋； 4) 冬季积雪时，无断梢、劈裂、折断和翻箨。	1) 整形与修剪、间伐或间移合理； 2) 无枯死竹、开花竹、病虫害竹及超出范围和影响景观效果的植株； 3) 基本无密笋、病虫害笋、细弱笋； 4) 冬季积雪时，无断梢、劈裂、折断和翻箨。	1) 整形与修剪、间伐或间移基本合理； 2) 基本无枯死竹、开花竹、病虫害竹及超出范围和影响景观效果的植株； 3) 基本无密笋、病虫害笋、细弱笋； 4) 冬季积雪时，基本无断梢、劈裂、折断和翻箨。

灌溉与排水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A.3。

表A.3 灌溉与排水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	1) 灌溉排水适时，水分保持适当，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常绿乔木积水不超过 12 h，落叶乔木不超过 24 h。	1) 灌溉排水适时，水分保持适当，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常绿乔木积水不超过 24 h，落叶乔木不超过 36 h。	1) 灌溉排水适时，水分保持适当，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常绿乔木积水不超过 36 h，落叶乔木不超过 48 h。
2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1) 灌溉排水适时，水分保持适当，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常绿灌木积水不超过 12 h，落叶灌木不超过 24 h。	1) 灌溉排水适时，水分保持适当，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常绿灌木积水不超过 12 h，落叶灌木不超过 24 h。	1) 灌溉排水适时，水分保持适当，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常绿灌木积水不超过 24 h，落叶灌木不超过 36 h。
3	攀缘植物	1) 灌溉排水适时，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积水不超过 12 h。	1) 灌溉排水适时，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积水不超过 24 h。	1) 灌溉排水基本适时，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积水不超过 36 h。
4	草坪及草地被植物	1) 灌溉排水适时，草坪及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草坪及草地被植物积水不应超过 12 h。	1) 灌溉排水适时，草坪及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草坪及草地被植物积水不应超过 12 h。	1) 灌溉排水基本适时，草坪及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草坪及草地被植物积水不应超过 24 h。
5	水生湿生植物	1) 灌溉排水适时，植株无失水萎蔫和烂根现象； 2) 水生植物水位正常； 3) 湿生植物无严重积水。	1) 灌溉排水适时，植株无失水萎蔫和烂根现象； 2) 水生植物水位正常； 3) 湿生植物无严重积水。	1) 灌溉排水基本适时，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烂根现象； 2) 水生植物水位基本正常； 3) 湿生植物基本无严重积水。
6	竹类	1) 灌溉排水基本适时； 2) 基本无积水。	1) 灌溉排水基本适时； 2) 积水不超过 12 h。	1) 灌溉排水基本适时； 2) 积水不超过 24 h。

施肥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A.4。

表A.4 施肥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	1) 每年施肥 3 次, 有机基肥 ≥ 2 次, 施肥量符合要求;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相应增加至 3 倍。	1) 每年施肥 2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施肥量符合要求;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相应增加至 3 倍。	1) 每年施肥 2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施肥量符合要求;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相应增加至 2 倍。
2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1) 每年施肥 4 次, 有机基肥 ≥ 2 次, 有机肥施肥量 2.5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1) 每年施肥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有机肥施肥量 2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1) 每年施肥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有机肥施肥量 1.5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3	攀缘植物	1) 每年施肥 4 次, 有机基肥 ≥ 2 次, 有机肥施肥量 2.5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1) 每年施肥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有机肥施肥量 2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1) 每年施肥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有机肥施肥量 1.5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4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1) 每年施肥 4 次, 有机基肥 ≥ 2 次, 有机肥施肥量 2.5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1) 每年施肥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有机肥施肥量 2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1) 每年施肥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有机肥施肥量 2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5	水生湿生植物	1) 每年施肥 ≥ 4 次, 有机基肥 ≥ 2 次; 2) 有机肥年施肥量应为 2 kg/m^2 ; 3) 补植时施用有机基肥量应为 2 kg/m^2 ; 4) 施肥后水质检测合格。	1) 每年施肥 ≥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2) 有机肥年施肥量应为 1.5 kg/m^2 ; 3) 补植时施用有机基肥量应为 2 kg/m^2 ; 4) 施肥后水质检测合格。	1) 每年施肥 ≥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2) 有机肥年施肥量应为 1.5 kg/m^2 ; 3) 补植时施用有机基肥量应为 2 kg/m^2 ; 4) 施肥后水质检测合格。
6	竹类	1) 每年施肥 ≥ 4 次, 有机基肥 ≥ 2 次; 2) 有机肥的年用量为 2.5 kg/m^2 ; 3) 补植时施用有机基肥量应为 2 kg/m^2 。	1) 每年施肥 ≥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2) 有机肥的年用量为 2 kg/m^2 ; 3) 补植时施用有机基肥量应为 2 kg/m^2 。	1) 每年施肥 ≥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2) 有机肥的年用量为 1.5 kg/m^2 ; 3) 补植时施用有机基肥量应为 2 kg/m^2 。

松土与除草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A. 5。

表A. 5 松土与除草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0 次; 2) 树池内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8 次; 2) 树池内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6 次; 2) 树池内基本无杂草。
2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2 次; 2) 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0 次; 2) 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8 次; 2) 基本无杂草。
3	攀缘植物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2 次; 2) 种植池内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0 次; 2) 种植池内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8 次; 2) 种植池内基本无杂草。
4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2 次; 2) 草坪杂草率 ≤ 3 %; 3) 草本地被植物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0 次; 2) 草坪杂草率 ≤ 4 %; 3) 草本地被植物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8 次; 2) 草坪杂草率 ≤ 5 %; 3) 草本地被植物基本无杂草。
5	水生湿生植物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2 次; 2) 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0 次; 2) 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8 次; 2) 基本无杂草。
6	竹类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2 次; 2) 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2 次; 2) 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0 次; 2) 基本无杂草。

有害生物防治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A.6。

表A.6 有害生物防治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	1) 每年防治≥6次; 2) 枝叶受害率≤5%, 树干受害率≤5%。	1) 每年防治≥6次; 2) 枝叶受害率≤10%, 树干受害率≤8%。	1) 每年防治≥5次; 2) 枝叶受害率≤15%, 树干受害率≤10%。
2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1) 每年防治≥8次; 2) 枝叶受害率≤5%; 3) 木本地被植物受害面积≤5%。	1) 每年防治≥6次; 2) 枝叶受害率≤10%; 3) 木本地被植物受害面积≤8%。	1) 每年防治≥6次; 2) 枝叶受害率≤15%; 3) 木本地被植物受害面积≤10%。
3	攀缘植物	1) 每年防治≥8次; 2) 枝叶受害率≤5%。	1) 每年防治≥6次; 2) 枝叶受害率≤10%。	1) 每年防治≥6次; 2) 枝叶受害率≤15%。
4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1) 每年防治≥8次; 2) 枝叶受害率≤5%; 3) 受害面积≤5%。	1) 每年防治≥6次; 2) 枝叶受害率≤10%; 3) 受害面积≤8%。	1) 每年防治≥6次; 2) 枝叶受害率≤15%; 3) 受害面积≤10%。
5	水生湿生植物	1) 每年防治≥6次; 2) 枝叶受害率≤5%; 3) 水生植物受害面积≤5%; 4) 防治时不应污染水质。	1) 每年防治≥6次; 2) 枝叶受害率≤8%; 3) 水生植物受害面积≤8%; 4) 防治时不应污染水质。	1) 每年防治≥5次; 2) 枝叶受害率≤10%; 3) 水生植物受害面积≤10%; 4) 防治时不应污染水质。
6	竹类	1) 每年防治≥6次; 2) 竹叶受害率≤5%; 3) 竹梢、竹秆受害率≤5%。	1) 每年防治≥6次; 2) 竹叶受害率≤8%; 3) 竹梢、竹秆受害率≤8%。	1) 每年防治≥5次; 2) 竹叶受害率≤10%; 3) 竹梢、竹秆受害率≤10%。

防护与保护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A. 7。

表A. 7 防护与保护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攀缘植物、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水生湿生植物、竹类	1) 建立了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防护与保护措施； 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植物进行监测并处理及时； 3) 夏季、冬季植物防护措施落实； 4) 分别已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进行疏枝、支撑、扶正等防御措施； 5) 树木对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等不构成安全隐患； 6) 保护措施落实，夏季树体无灼伤，冬季无冻害。	1) 建立了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防护与保护措施； 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植物进行监测并处理及时； 3) 夏季、冬季植物防护措施落实； 4) 分别已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进行疏枝、支撑、扶正等防御措施； 5) 树木对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等不构成安全隐患； 6) 保护措施落实，夏季树体基本无灼伤，冬季基本无冻害。	1) 建立了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防护与保护措施； 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植物进行监测并处理及时； 3) 夏季、冬季植物防护措施基本落实； 4) 分别已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进行疏枝、支撑、扶正等防御措施； 5) 植物对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等不构成安全隐患； 6) 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夏季植物基本无灼伤，冬季基本无冻害。

补植与调整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A.8。

表 A.8 补植与调整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	1) 树木缺株 $\leq 3\%$; 2) 清除死亡的乔木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10 d。	1) 树木缺株 $\leq 4\%$; 2) 清除死亡的乔木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15 d。	1) 树木缺株 $\leq 5\%$; 2) 清除死亡的乔木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20 d。
2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1) 植物缺株 $\leq 3\%$; 2) 清除死亡的植物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10 d。	1) 植物缺株 $\leq 4\%$; 2) 清除死亡的植物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10 d。	1) 植物缺株 $\leq 5\%$; 2) 清除死亡的植物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15 d。
3	攀缘植物	1) 植株缺株 $\leq 3\%$; 2) 清除死亡的植物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5 d。	1) 植株缺株 $\leq 4\%$; 2) 清除死亡的植物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7 d。	1) 植株缺株 $\leq 5\%$; 2) 清除死亡的植物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10 d。
4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1) 成坪覆盖率 $\geq 98\%$;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无死亡的植株; 3) 补植完成时间 ≤ 3 d。	1) 成坪覆盖率 $\geq 96\%$;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基本无死亡的植株; 3) 补植完成时间 ≤ 7 d。	1) 成坪覆盖率 $\geq 95\%$;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基本无死亡的植株; 3) 补植完成时间 ≤ 15 d。
5	水生湿生植物	1) 覆盖率 $\geq 95\%$;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无死亡的植株; 3) 补植完成时间 ≤ 3 d。	1) 覆盖率 $\geq 90\%$;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基本无死亡的植株; 3) 补植完成时间 ≤ 7 d。	1) 覆盖率 $\geq 85\%$;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基本无死亡的植株; 3) 补植完成时间 ≤ 10 d。
6	竹类	1) 枯死株、破损竹 $\leq 3\%$;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林相完整; 3) 补植完成时间 ≤ 3 d。	1) 枯死株、破损竹 $\leq 6\%$;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林相基本完整; 3) 补植完成时间 ≤ 7 d。	1) 枯死株、破损竹 $\leq 8\%$;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林相基本完整; 3) 补植完成时间 ≤ 8 d。

附 录 B
(规范性)
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B.1。

表 B.1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	1)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2)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保养; 3) 外观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4) 外立面每季度清洗一次, 翻新及时; 内外地(表) 面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 5)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一致。	1)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2) 每月定期检查检测, 维护保养基本及时; 3) 外观基本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4) 外立面每半年清洗一次, 翻新基本及时; 内外地(表) 面基本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 5)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基本一致。	1) 构件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 2) 每季度定期检查检测, 维护保养较及时; 3) 外观无明显破损, 较整洁美观; 4) 外立面能定期清洗及翻新; 内外地(表) 面基本干净、较平整防滑; 5)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较一致。
2	游客服务中心、售票房、医疗救助站、餐饮、售卖等服务建筑	1)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2)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保养; 3) 外观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4) 外立面每季度清洗一次, 翻新及时; 内外地(表) 面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 5) 室内陈设整齐、合理、有序, 消防设施完好率应达到100%, 用电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6)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一致。	1)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2) 每月定期检查检测, 维护保养基本及时; 3) 外观基本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4) 外立面每半年清洗一次, 翻新基本及时; 内外地(表) 面基本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 5) 室内陈设基本整齐、合理、有序, 消防设施完好率应达到100%, 用电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6)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基本一致。	1) 构件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 2) 每季度定期检查检测, 维护保养较及时; 3) 外观无明显破损, 较整洁美观; 4) 外立面能定期清洗及翻新; 内外地(表) 面基本干净、较平整防滑; 5) 室内陈设较整齐, 消防设施完好率应达到100%, 用电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6)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较一致。

表 B.1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3	活动场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	1)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2)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护保养； 3) 外观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4) 外立面每季度清洗一次，翻新及时；内外地（表）面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 5) 配套设施及设备齐全、规范，符合文娛活动及展览陈设要求； 6)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与原材料外观一致。	1)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2) 每月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基本及时； 3) 外观基本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4) 外立面每半年清洗一次，翻新基本及时；内外地（表）面基本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 5) 配套设施及设备基本齐全、规范，符合文娛活动及展览陈设要求； 6)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与原材料外观基本一致。	1) 构件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 2) 每季度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较及时； 3) 外观无明显破损、较整洁美观； 4) 外立面能定期清洗及翻新；内外地（表）面基本干净、较平整防滑； 5) 配套设施及设备较齐全、符合文娛活动及展览陈设要求； 6)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与原材料外观较一致。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B.2。

表 B.2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景观水体	1) 水位正常, 水体清洁无异味; 2) 水域畅通, 疏浚除污每年 ≥ 1 次; 3) 附属设施运行正常、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4) 每日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 无安全隐患; 5) 安全警示标识设置醒目, 安全防护设备配备齐全。	1) 水位正常, 水体基本清洁无异味; 2) 水域畅通, 每年能定期疏浚除污; 3) 附属设施运行正常、安全稳固, 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4)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 无安全隐患; 5) 安全警示标识设置醒目, 安全防护设备配备齐全。	1) 水位基本正常, 水体表面无明显杂物; 2) 水域畅通; 3) 附属设施运行正常、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 4) 每月定期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 无安全隐患; 5) 安全警示标识设置醒目, 安全防护设备配备齐全。
2	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	1) 主体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等; 2) 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设置醒目; 3) 每日检查检测, 及时维修, 确保安全。	1) 主体安全稳固、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等; 2) 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设置醒目; 3)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 及时维修, 确保安全。	1) 主体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 无明显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等; 2) 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设置醒目; 3) 每月定期检查检测, 及时维修, 确保安全。
3	服务小品	1)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2) 每日检修, 修补与原材质外观一致; 3) 园路广场平整防滑、无破损, 无积水及污渍; 4) 休息座椅每日擦洗 ≥ 3 次、定期消毒, 保持洁净; 5) 游乐健身设施运行正常, 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设置醒目; 6) 儿童娱乐沙坑洁净、无积水; 7) 垃圾箱、灭烟柱无污渍、无垃圾外溢; 8) 标识标牌信息完整清晰。	1)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2) 每周定期检修, 修补与原材质外观基本一致; 3) 园路广场基本平整防滑、无破损, 无积水及污渍; 4) 休息座椅每日擦洗 ≥ 2 次、定期消毒, 基本洁净; 5) 游乐健身设施运行正常, 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设置醒目; 6) 儿童娱乐沙坑基本洁净、无积水; 7) 垃圾箱、灭烟柱基本无污渍、无垃圾外溢; 8) 标识标牌信息基本完整清晰。	1) 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 2) 每月定期检修, 修补与原材质外观较一致; 3) 园路广场较平整无明显破损, 无明显积水及污渍; 4) 休息座椅每日擦洗、定期消毒, 较洁净; 5) 游乐健身设施运行正常, 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设置醒目; 6) 儿童娱乐沙坑无明显杂物和积水; 7) 垃圾箱、灭烟柱无明显污渍和垃圾外溢; 8) 标识标牌信息较完整清晰。

表 B.2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4	附属小品	1) 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2) 每日检修，修补与原材质外观一致； 3) 花坛花箱等容器小品定期维修更换，保持最佳观赏效果； 4) 树池护栅表面平整完好，结合稳固； 5) 围墙护栏、挡土墙平整美观，结构稳固，无沉降、裂缝，金属构件无锈蚀、脱漆等。	1) 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2) 每周定期检修，修补与原材质外观基本一致； 3) 花坛花箱等容器小品定期维修更换，基本保持最佳观赏效果； 4) 树池护栅表面基本平整完好，结合稳固； 5) 围墙护栏、挡土墙基本平整美观，结构稳固，基本无沉降、裂缝，金属构件基本无锈蚀、脱漆等。	1) 设施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 2) 每月定期检修，修补与原材质外观较一致； 3) 花坛花箱等容器小品定期维修更换，具备较好观赏效果； 4) 树池护栅表面较平整无明显破损，结合稳固； 5) 围墙护栏、挡土墙较平整美观，结构稳固，无明显沉降、裂缝，金属构件无明显锈蚀、脱漆等。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B.3。

表 B.3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公共厕所	1) 每日清洁、消毒 ≥ 4 次，干净整洁，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地面湿滑时需放置安全告示； 2) 每日检查检测，及时维修，确保各项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功能正常，无断水断电等现象； 3) 化粪池及时清理。	1) 每日清洁、消毒 ≥ 3 次，基本干净整洁，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地面湿滑时需放置安全告示； 2) 每日检查检测，及时维修，保证各项配套设施基本齐全完好、功能正常，无断水断电等现象； 3) 化粪池清理基本及时。	1) 每日清洁、消毒 ≥ 2 次，较干净整洁，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 2) 每日检查检测，及时维修，保证各项配套设施较齐全完好、功能正常，无断水断电等现象； 3) 化粪池能定期清理。
2	管理用房及设施	1) 外观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2) 配套设施及设备齐全规范、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3)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护保养； 4)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与原材质外观一致。	1) 外观基本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2) 配套设施及设备齐全规范、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3) 每月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基本及时； 4)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与原材质外观基本一致。	1) 外观无明显破损，较整洁美观； 2) 配套设施及设备齐全规范、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 3) 每季度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及时； 4)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修补与原材质外观较一致。
3	车辆停放设施	1) 场地平整清洁； 2) 设施设备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3) 每日检查检测，及时维护； 4) 标识标线醒目、清晰、规范。	1) 场地基本平整清洁； 2) 设施设备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3)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维护基本及时； 4) 标识标线基本醒目、清晰、规范。	1) 场地较平整清洁； 2) 设施设备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 3) 每月定期检查检测，维护及时； 4) 标识标线较醒目、清晰、规范。
4	给排水设施	1) 管道畅通无污染； 2) 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3) 每日检查检测，及时维护； 4) 防汛、消防等设施完好、有效。	1) 管道畅通无污染； 2) 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3)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维护基本及时； 4) 防汛、消防等设施完好、有效。	1) 管道畅通无污染； 2) 设施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 3) 每月定期检查检测，维护及时； 4) 防汛、消防等设施基本完好、有效。

表 B.3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5	供电照明设施	1)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2) 每日检查，及时维修，保持正常运转无隐患； 3) 重点布点安全警示标识醒目、防护设备设施齐全； 4) 照明灯具的亮度、时长及强度适宜。	1)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2) 每周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持正常运转无隐患； 3) 重点布点安全警示标识醒目、防护设备设施齐全； 4) 照明灯具的亮度、时长及强度适宜。	1) 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 2) 每月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持正常运转无隐患； 3) 重点布点安全警示标识醒目、防护设备设施基本齐全； 4) 照明灯具的亮度、时长及强度基本适宜。
6	公共广播设施	1)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2) 每日检查，及时维修，保持正常播放。	1)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2) 每周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持正常播放。	1) 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 2) 每月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持正常播放。
7	监控设施	1)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2) 每日检查，及时维修，保持 24 h 正常运行。		1)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2) 每周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持 24 h 正常运行。
8	应急避险设施	1) 设施齐全、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2) 每周定期检查，及时维护到位。	1) 设施齐全、安全稳固、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2) 每月定期检查，维护到位。	1) 设施齐全、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 2) 每季度定期检查，维护基本到位。
9	无障碍设施	1) 完整无损、通畅、稳固安全、整洁美观； 2) 标识醒目； 3) 每日检查检测，及时维护保养。		1) 完整无损、通畅、稳固安全、基本整洁美观； 2) 标识醒目； 3)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维护保养基本及时。

附录 C
(规范性)
绿地管理

绿地管理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C.1。

表 C.1 绿地管理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绿地保洁	1) 绿地应保持清洁,及时清理垃圾、杂物、污渍,工作时间内垃圾停留时限不多于 30 min;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分类、清运,无堆积、焚烧。	1) 绿地应保持清洁,及时清理垃圾、杂物、污渍,工作时间内垃圾停留时限不多于 60 min;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分类、清运,无堆积、焚烧。	1) 绿地应保持清洁,及时清理垃圾、杂物、污渍,工作时间内垃圾停留时限不多于 90 min;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分类、清运,无堆积、焚烧。
2	安全应急	1) 作业中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做好人员、车辆、物资安全管理; 2) 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3) 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应急处置; 4) 大型绿地和公园有专业安保队伍 24 h 巡查看护。		
3	智慧服务	1) 应推广应用现有智能化技术和设备,做好智慧管理和智慧服务		
4	技术档案	1) 建立绿地管理技术档案,包含绿地自然条件资料、建设阶段资料、管理阶段资料等; 2) 收集整理绿地管理动态资料并及时更新,妥善保管,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